



上海市律师协会
公司与商事专业委员会

公司与商事实务前沿

(2025年12月，第十二期)

编委会

主 编：王竞

副主编：张政、李慧琴、邓海虹

责任编辑：车丽

目录

一、 新法速递	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5〕38号）	1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2025)	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7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2025)	16
二、 观点速递	20
最高法召开人民法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民商事案例新闻发布会——摘自“最高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20
第 200 期 资本维护董事责任规制的司法表达——刍议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三个条文——摘自“中国上海司法智库”微信公众号	29
新《公司法》下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规则适用——摘自“上海一中法院”微信公众号	33
三、 实务研究	40
用人单位原因未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司法审查与认定 案例精选——摘自“上海一中法院”微信公众号	40
实务研究 金融基础设施的法律争议与风险治理——摘自“上海金融法院”	

微信公众号	49
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责任认定 至正-案例分析——摘自“上海二中院”微信公众号	59
公司挂名法定代表人被“限高”，如何申请解除限制消费措施？——摘自“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微信公众号	66
股东会决议中“以上”应否包含本数？ 至正-案例分析——摘自“上海二中法院”微信公众号	68
四、实务论道	72
“辞不掉”的法定代表人将有新的救济途径	72

一、新法速递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5〕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11 月 3 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对需报国家审批（核准）的具有一定收益的铁路、核电、水电、跨省跨区直流输电通道、油气管道、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和储运设施、供水等领域项目，应专项论证民间资本参与的可行性，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中专项说明。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并结合项目实际、民营企业参与意愿、有关政策要求等确定具体项目持股比例。对具备条件的项目，民间资本持股比例可在 10% 以上。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方结合实际细化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的具体要求，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按权限审核民间资本参与情况、确定持股比例。对各地方规模较小、具有盈利空间的城市基础设施领域新建项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建设运营。

三、引导民间资本有序参与低空经济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在商业航天频率许可、发射审批过程中，一视同仁对待民间投资项目，优化卫星通信业务准入政策。加快公布向民营企业开放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清单并动态更新，积极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

四、清理不合理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准入限制，严禁在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方面的准入条件之外违规设置障碍。支持民间资本更多投向工业设计、共性技术服务、检验检测、质量认证、数字化转型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

五、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修订分类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项目清单，在特许经营方案、招标文件等材料中合理设置民间资本参与的要求和条件，严格特许经营方案审核，加强监督管理。

六、严格落实招标投标领域相关制度规定，严禁对民营企业违规设置设立分公司或

子公司、强制加入协会等附加条件，坚决取消对民营企业单独设置的历史业绩、资质等不合理要求。

七、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严格按照规定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鼓励地方政府结合实际进一步提高预留份额。鼓励采购单位将对民营企业的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至合同金额的 30%以上。

八、加强对网络型基础设施运行调度的监管，保障民营企业在电力并网运行、油气管网设施使用、运力资源调配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加快制定出台铁路线路接轨管理办法，规范简化铁路线路接轨手续并公开有关要求，支持有条件的铁路项目实行管内自主运输调度，完善铁路线路路网使用费等方面财务清算规则。深化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价格改革。

九、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链，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建设一批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力的重大中试平台，支持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面向民营企业提供市场化中试服务，探索简化优化中试基地项目建设前置要件审批程序。

十、支持民营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第

三方服务商建设综合性数字赋能平台，打通产业链供应链数据堵点，开展跨领域数据融合应用，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数字化转型。加快培育一批面向民营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支持更多民营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升级改造。

十一、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符合条件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发挥引导带动作用。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一批符合条件的重要行业、重点领域民间投资项目，补充项目资本金。

十二、用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全面准确落实普惠信贷尽职尽责和不良容忍制度，完善内部实施细则，满足民营企业合理信贷需求。打造国家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与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更加精准投放信贷资源。推广“创新积分制”，引导金融资源精准聚焦服务科技型企业。

十三、持续落实好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政策。积极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民间投资

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健全民间投资统计制度，加强民间投资监测分析，引导民营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科学进行投资决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防范各类风险，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指导、统筹协调、督促落实。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2025)

现公布《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

2025 年 11 月 1 日

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防范和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障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安全运行，妥善管理和使用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指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而设立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本基金来源：

（一）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收入、收益的百分之九提取；

（二）对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用多边净额担保结算方式的证券交易，结算参与者按照以下标准逐日交纳：

1. 权益类品种，按照成交金额的百万分之九；

2. 固定收益类品种现券交易，按照成交金额的百万分之三；

3. 质押式回购业务，按照：1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2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3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五、4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二十、7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十、14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一、28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二、91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六、182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十二。

第四条 本基金净资产总额不少于三十亿元。

每一财政年度终了，本基金净资产达到或超过三十亿元的，下一年度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再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规定提取资金，已交纳本基金满一年的结算参与者不再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规定交纳。对于新加入结算系统的结算参与者，应

当自加入结算系统后，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交纳本基金，交纳本基金的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每一财政年度终了，本基金净资产总额不足三十亿元的，应当自下一年度起，继续提取、交纳本基金。

第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市场发展和风险防控需要，定期动态评估论证本基金所需规模，并向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报告。

中国证监会会同财政部可以根据市场风险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规模、资金提取和交纳方式、比例等。

第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负责本基金的日常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 对本基金的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稳健的原则，保证基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本基金的资金运用限于银行存款、购买关键期限国债，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或者询价方式选择国有商业银行作为本基金的存款银行。

本基金在银行的存款余额不得低于本基金上月末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七十。

第八条 本基金资产与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资产分开列账，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做好账务记录、定期对账等。

本基金资金运用所产生的各种收益（含孳息）归属本基金。

第九条 本基金最低支付限额为两千万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规定动用本基金的程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规定动用本基金后，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报告。

第十条 因结算参与者违约导致出现第二条所列情形时，应当按照以下次序动用本基金：

（一）违约结算参与者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交纳的资金；

（二）其他结算参与者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交纳的资金；

（三）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提取的资金。

第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建立和完善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结算参与者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地避免风险事故发生。

结算参与者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风险应急预案以

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并建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要求的结算业务相关技术系统、业务连续性管理及容灾备份机制，有效防范风险。

第十二条 因垫付或者弥补违约交收损失动用本基金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处置违约相关资产和担保资产、提起民事诉讼、申报破产债权等措施向有关责任方追偿，追偿款转入本基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制定追偿工作管理制度，保障追偿及时有效。

因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动用本基金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制定相应制度，明确对导致技术故障、操作失误的行为主体的追偿程序、对本基金的赔付机制和追责制度。

动用本基金，不影响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违约结算参与者结算财产享有的优先权利。

第十三条 本基金作相应变更、清算时，由中国证监会会同财政部另行决定本基金剩余资产中退还有关结算参与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比例和数额。

第十四条 本基金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基金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本基金的计收、管理、使用等事项。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对本基金的计收、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记录和保存，并在每一财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财政部报送年度情况报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会同财政部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8日起施行。2006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发布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号）同时废止。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持续增强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以下简称风险基金）的全流程管理，中国证监会会同财政部修订《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管理办法》于2000年制定，并于2006年修订，是规范风险基金管理和使用，保障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安全运行，防范和化解证券市场风险的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完善风险基金管理制度，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和结算风险防控需要，有必要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调整计收范围和交纳比例。一是调整风险基金计收范围的表述，由列举式修改为概念式，明确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用多边净额担保结算方式的证券交易品种（业务），提升规则包容性。二是根据品种（业务）风险程度，对风险基金的交纳比例实行差异化调整。权益类品种由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下调至百万分之九，固定收益类品种现券交易由十万分之一下调至百万分之三，质押式回购业务交纳比例不变。三是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取风险基金的比例由按照业务收入、收益的百分之二十调整为百分之九。

（二）完善风险基金规模相关规定。一是将原设定的三十亿元规模上限调整为“本基金净资产总额不少于三十亿元”。二是增加动态评估规模条款，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定期动态评估论证风险基金所需规模，并向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报告。

（三）优化风险基金投资、存放及使用。一是将风险基金投资范围在原仅限于银行存款的基础上，新增购买关键期限国债、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并要求风险基金在银行的存款余额不得低于上月末净资产总额的 70%。二是简化使用程序，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的安排，将动用风险基金由事前报批改为事后报告。

（四）增加风险防范、内部管理规定和追偿追责安排。一是明确结算参与人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内控要求。要求结算参与者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有效防范风险；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明确风险基金的计收、管理、使用等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报送年度情况报告。二是补充细化因垫付、弥补违约交收损失以及技术故障、操作失误情形下动用风险基金涉及的追偿追责等安排。

需要说明的是，目前风险基金净资产总额已超过三十亿元，对于已交纳风险基金满一年的结算参与者，不会因本次修订触发新增交纳。

三、公开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7 日，《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总的看，各方对《管理办法》的修订思路、主要修订内容表示认可，认为有利于强化风险基金日常管理，降低市场成本。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 4 条意见建议，主要是文字修改意见或后续操作细节。其中，对于文字修改意见，已吸收采纳；对于后续操作问题，已与相关单位进行充分沟通说明，后续还将开展专项培训。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规〔2025〕25号

各金融监管局：

现将《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5年12月4日

（此件发至相关金融监管分局和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行为，防范经营风险，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租赁公司，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可以分为直接租赁业务和售后回租业务。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中，根据国家会计制度规定应当纳入经营租赁会计科目核算的，为本办法所称经营性租赁业务。

第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物范围应当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尽职调查

第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政策和监管规定，结合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和风险偏好，建立租赁物、承租人准入管理政策并定期更新。

第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尽职调查制度和管理体系，规范尽职调查操作流程，明确尽职调查工作要求，确保尽职调查的独立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通过有效方法和规范程序对租赁物、承租人、担保人、抵（质）押物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审慎的调查，掌握租赁物权属和价值等情况，了

解承租人、担保人及其他增信主体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确保融资租赁业务真实、风险可控。

第十条 尽职调查应当至少由双人共同实施，对租赁物、承租人进行现场调查，形成书面报告。

对于具有批量化或标准化特征，通过非现场调查手段能够核实租赁物、承租人相关信息真实性并可据此作出有效风险评价的业务，金融租赁公司可以简化或不以现场方式开展调查，并应当根据区域、行业、租赁物类型等因素，审慎确定可以简化或不进行现场调查的业务金额上限。

第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对租赁物适格性进行调查，重点关注租赁物真实性、流通性及风险缓释作用，确保租赁物权属清晰、特定化、可处置、具有经济价值并能够产生使用收益。

第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客观、全面核查租赁物权属情况，确保租赁物所有权清晰，不得将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时，应当确保租赁物由承租人真实拥有并有权处分。

第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对租赁物特定化信息、物理状态、交付状况及相关营

运资质等情况进行调查。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时，还应当对租赁物的价值波动、技术更新周期、核心部件、维修保养、保险安排、再处置周期和处置渠道等情况进行调查。

第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体系，制定租赁物评估管理办法，明确评估程序、评估影响因素和评估方法等。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优化内部管理部门设置，明确岗位职责分工，负责租赁物评估的部门及人员应当保持独立性，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客观、公正。

金融租赁公司的评估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评估专业资质。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应当对相关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可信度进行分析论证，不得简单以外部评估结果代替自身调查、取证和分析工作。

第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租赁物价值，严禁低值高买。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直接租赁业务时，可以根据实际购买价款或厂商指导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租赁物价值；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时，应当以承租人所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基础，选用合理的估值方法确定租赁物价值。

第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审慎客观原则，对承租人生产经营、信用资质、

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调查，重点关注承租人对租赁物使用和融资需求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承租人经营性现金流对租金覆盖等情况。承租人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在不降低风险审核标准前提下适当简化调查内容。

承租人发生突发事件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当立即进行调查，及时作出是否更改原调查结论的判断。

金融租赁公司对担保人及其他增信主体的调查，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与厂商（含经销商、专业服务商，下同）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应当对厂商经营状况、市场声誉、产品竞争力和生产交付能力等情况进行调查；对于由厂商承担回购担保责任的，还应当对厂商的财务状况、信用资质和租赁物处置能力等情况进行调查。

厂商发生突发事件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当立即进行调查，及时作出是否更改原调查结论的判断。

第三章 风险评价与审批

第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以租赁物和承租人分析为核心的审查框架，设置科学合理的指标和标准，全面审查融资租赁业务相关风险因素，充分考虑政策变化、市

场波动等因素，客观、公正评价融资租赁业务的可行性，形成风险评价报告。

金融租赁公司可以根据业务经营和风险控制的实际需要，制定适应不同业务模式特点的风险评价方法，并对相关方法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

第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符合融资租赁业务特点的承租人授信管理机制。实施有条件授信时，应当遵循“先落实条件，后实施授信”的原则，授信条件未落实或条件发生变更未重新决策的，不得实施授信。

第二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风险评价报告，审慎合理确定融资租赁业务金额，严禁先确定业务金额后确定租赁物价值。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直接租赁业务时，应当根据实际支付价款、必要的运输安装费用、税费、保险费用等审慎合理确定业务金额；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时，应当以租赁物价值为基础，综合考虑承租人履约能力、租赁物处置变现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业务金额，且业务金额不得高于租赁物价值。

第二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直接租赁业务时，应当区分是否现货交易，制定不同的审查要点和风控措施。对于非现货交易或受让订单等情形，金融租赁公司还应当重点审查租赁物建造进度、首付款比例、租赁

物交付和所有权取得、融资租赁金额及租金支付频度、出卖人和承租人履约能力及其增信措施等要素。

第二十二條 金融租賃公司開展售後回租業務時，應當加強對租賃物適格性、租賃物所有權轉移真實性、承租人融資和租賃物使用需求真實性、合法性和合理性的審查，防止承租人將資金挪用至禁止性、限制性領域。

第二十三條 金融租賃公司開展經營性租賃業務時，除落實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相關要求外，還應當重點審查租賃物的保值能力及使用壽命，充分考慮租賃物的市場風險、殘值風險、瑕疵風險、毀損滅失風險、維護風險、技術落后淘汰風險、退租風險以及保險安排等要素，對於受經濟周期、行業周期影響較大的租賃物，還應當作出合理有效的風險應對安排。

第二十四條 金融租賃公司應當按照審查審批分離、分級授權審批的原則，規範業務審批流程，明確審批權限和授權範圍，確保審批人員按照授權獨立實施審批，不得將審批權限授權給住所地以外的異地團隊。

對於具有批量化或標準化特征，且通過風險評估模型等信息科技手段能夠作出有效風險評價的業務，金融租賃公司可以通過線上自動化方式開展審批，並應當綜合考慮業

務模式、行業、客戶等多種維度，審慎確定自動化審批標準和額度。同時，金融租賃公司還應當定期評估模型的有效性，建立人工復審機制，設定人工復審的觸發條件，發現自動化審批不能有效識別風險的，應當立即停止自動化審批流程。

第四章 合同的訂立與執行

第二十五條 金融租賃公司應當以書面形式與承租人、出賣人及其他相關主體簽訂融資租賃合同等相關合同，涉及擔保事項的應當同時簽訂擔保合同或相關條款。

第二十六條 金融租賃公司應當在融資租賃合同中明確租賃物基本信息、租賃期限、業務金額、資金用途、租金計劃（租息率或綜合融資成本）、支付方式、租賃物交付和處置、租賃物毀損滅失風險承擔等內容。

金融租賃公司開展經營性租賃業務時，還應當在合同中明確租賃物維修保養、保險責任、退租條件、違約救濟等內容。

第二十七條 金融租賃公司与廠商合作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時，應當与廠商簽署書面合作協議，明確合作事項範圍、消費者權益保護、爭議解決方式、信息數據安全、違約責任以及合作方配合落實監管要求等內容。對於由廠商承擔回購擔保責任的，還應當在協議中明確風險收益的分担方式和比例。

第二十八條 金融租賃公司在確定租賃

期限时，应当充分考虑租赁物类型、项目现金流回收周期、承租人经营特点、承租人收入和支出、担保情况等因素，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租赁物的剩余使用年限。

第二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租赁物类型、租赁物建造进度和具体用途、承租人经营特点和项目现金流回收周期等因素，审慎与承租人约定租金支付方式。租金的支付频率应当与承租人或租赁物的运营收入现金流相匹配，原则上不得低于每年两次。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时，还应当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租金水平、预期收益等因素，合理设置租金及支付方式。

第三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收取租赁保证金或咨询服务费的，应当在合同中明确收费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

金融租赁公司收取租赁保证金时，应当合理确定保证金比例并在业务放款前收取，不得在融资总额中直接或变相扣除保证金。

金融租赁公司收取咨询服务费时，应当遵守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关于金融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未提供实质性服务的不得向承租人收费，不得以租收费。

第三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在相关合同中要求承租人对租赁物权属变更及其保管、资金用途、配合调查等重要内容作出承诺。

第三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租赁物属于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财产类别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当依法通过办理登记等方式做好风险控制。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在国务院指定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机构办理融资租赁登记，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对租赁物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以现实交付、简易交付、指示交付或占有改定等方式获取租赁物所有权，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责任部门或岗位，负责资金发放和支付审核。在发放资金前，金融租赁公司应当确认承租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对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与控制。

第三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融资租赁资金的支付管理，对于直接租赁业务，原则上应当将融资租赁资金直接支付至出卖人账户；对于售后回租业务，应当做好资金用途监测，承租人向某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一千万人民币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委托承租人相关开户银行做好账户资金监管，或由金融租赁公司对承租人的提

款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委托相关开户银行予以受托支付。

第五章 租后管理

第三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通过非现场监测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租赁物资产安全、物理状态、权属状况、价值变动等情况，承租人履约情况及经营状况，宏观经济变化和市场波动情况，担保变动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与分析，建立融资租赁业务租后管理制度和风险预警体系。

对于能够通过信息科技手段有效实施租后检查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适当简化或采取非现场监测方式开展租后管理，并按照适当比例实施现场检查。

第三十七条 对于租赁物存在建造期的业务，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及时了解租赁物建造进展、项目质量等情况，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防范建造期风险。

第三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密切关注租赁物运行状态、经营效益和市场环境情况，可以通过安装定位装置、智能监控系统等方式对租赁物进行监控，及时掌握租赁物的位置、运行状态等情况。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持续监测租赁物价值波动情况，综合评估租赁物价值对融资租赁债权的覆盖水平，制定并采取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专

业机构出具意见。

第三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项目租金来源管理，动态关注租赁物运营产生的现金流、相关项目运营收入现金流、承租人整体现金流等租金来源，对于出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风险管理措施。

第四十条 租赁期限届满，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相应的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手续。对于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不再续租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当确认租赁物是否符合退租条件，并与承租人办理资产交接相关手续。

第四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租赁物取回、保管、处置制度和程序，综合考虑市场情况、持有成本、价值变动趋势等因素，综合采取维护、再租赁、处置等措施，提升租赁物资产价值和处置收益，防范待租资产相关风险。

对于拟处置的租赁物资产，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评处分离、集体审议的原则，确保资产评估、定价和处置等责任部门和岗位相互独立，在合理评估资产价值的基础上科学审慎定价，根据资产估值和定价结果等因素制定处置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

待租资产的再租赁，金融租赁公司应当

按照新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流程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对于承租人因财务困难等原因申请重组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审慎评估重组原因和后续租金支付安排的可行性。拟实施重组的，应当根据承租人还款来源和租赁物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重组条款，强化对融资租赁业务的后续管理，按照实质风险状况进行风险分类。

涉及展期的融资租赁业务，展期后剩余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租赁物的剩余使用年限。

第四十三条 对于承租人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停止或中止融资租赁资金发放、收取罚息、调整租息率、调整租金支付方式、提前收回租金、终止合同、取回租赁物等有效措施，并依法追究承租人相应违约责任。

第六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第四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融资租赁业务资产质量的管理，参照执行金融监管部门关于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相关制度，对租赁应收款建立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的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及时、准确开展资产风险分类。

经营性租赁业务的债权部分应当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涵盖客户、行业、区域、租赁物、合作机构等维度的融资租赁业务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分散经营风险。

金融租赁公司与厂商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还应当参照集团客户集中度管理相关规定，对承担回购担保责任的厂商设定集中度管理指标，并充分考虑该厂商与其他机构合作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余额、风险状况及其履约能力。

第四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业务流程、人员岗位、信息系统建设和外包管理等情况，建立科学有效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制度，确保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操作风险。

第四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应当符合关联交易相关监管规定，确保交易的透明性和公允性，并在风险评价报告中进行说明。严禁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嵌套交易拉长业务链条等方式规避关联交易监管制度规定。

第四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水平，明确经营性租赁业务限额管理政策，制定经营性租赁业务所涉租赁物准入制度，并结合租赁物的资产类别、运行状态等，明确维护保养、保险安排等相关措施，确保租赁资产安全。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经营性租赁业务所涉资产的估值管理，根据不同类型租赁物的市场价值和运营风险，合理确定价值重估频率，原则上至少每年开展一次价值重估，对于价值波动较大的应当提高重估频率。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国家会计制度规定，对经营性租赁业务所涉资产开展减值测试，充分考虑租赁资产重估价值、预计可回收金额对资产账面净值的覆盖程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有效控制租赁物的残值风险。

第四十九条 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境外融资租赁业务前，应当充分考虑外部环境、客户需求、自身经营特点、管理能力和股东海外发展战略等因素，制定境外经营发展战略，定期评估实施效果并及时调整优化。同时，建立境外业务内部准入制度和授权管理体系，合理确定授权范围和风险限额，加强项目可行性分析和审查。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结合境外业务特点，针对性开展国别风险识别和分析研判，加强国别风险监测和限额管理，建立国别风险压力测试方法和程序，定期测试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测试结果，制定国别风险管理应急预案，明确在特定风险状况下应当采取的风险缓释措施。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选优配强境外业务专业人员队伍，落实干部交流轮岗和履职回避

要求，建立健全离职人员管理制度，切实防范境外廉洁风险。

第五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并结合不同业务模式特点，明确相应部门、岗位的内部控制要点和流程控制要求。

第五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融资租赁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应当结合本公司情况对融资租赁业务重点风险领域开展审计，审计频度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完成情况，促进公司合法经营和稳健发展。

第五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激励考核及问责机制，确定融资租赁业务操作各环节中责任部门及岗位的职责，坚持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对违法违规行为及其造成的风险和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进行责任认定，并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第五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指定员工行为管理牵头部门，制定规范员工行为和道德操守的相关制度，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和合规理念，培养员工良好的职业操守，加强员工行为排查、岗位制衡和岗外监测。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通过宣讲、告知、排查等多种方式，对员工在融资租赁业务全流

程中的行为进行跟踪监测，严防员工通过合作机构收取贿赂、与外部人员合谋骗取资金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五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应当加强对厂商、营销、催收、资产评估、信息科技、法律服务、外部审计等合作机构的准入管理，审慎制定准入标准，不得将尽职调查、风险评估、授信审批、合同签订、租后管理等核心风控环节外包给合作机构。

对于已经准入的合作机构，应当定期审查，确保其持续符合准入条件。发现合作机构存在严重违规行为、重大风险、未按要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其他不符合合作标准情形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当终止合作，并继续做好存量业务的客户服务。

第五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应当保护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利，规范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加强金融宣传教育，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风险意识。

涉及与合作机构相关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各方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管理、服务连续性、信息披露、纠纷解决机制、违约责任承担和应

急处置等内容。

第五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防范非法集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五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覆盖融资租赁业务全流程的信息科技管理系统，加强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系统控制功能建设，及时、准确记录经营管理信息，做好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融资租赁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客观、准确、完整记录业务过程。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属地派出机构报送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统计报表和相关报告，并确保报送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六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有权依照有关程序和规定对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有权依法对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

第六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遵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中关于拨备计提、风险集中度等监管指标要求。

第六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制定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第六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开展的跨境、境外融资租赁业务，适用本办法。

根据境外法律法规、国际惯例以及属地监管要求，跨境或境外融资租赁业务无法适用本办法规定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对相关业务开展风险评估，制定符合相关业务风险特点的管理制度，并在开展业务前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属地派出机构。

第六十六条 汽车金融公司依据《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开展的汽车及汽车附加品融资租赁业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2025)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六十七号）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已由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进一步推进贸易便利化，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扩大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开放；按照国家部署，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临港新片区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扩大对外开放。”

二、第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大型企业等经营主体不得滥用自身资金、技术、交易渠道、行业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地位，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明显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经济信息化、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等建立健全协同共治机制，加强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的协同，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三、第二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

“知识产权、市场监管、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加强协同，遏制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依法保护企业上市融资等正常经营活动；打击商标恶意抢注、恶意囤积等违法行为。”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发布误导性信息，侵害企业等经营主体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置恶意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违法信息，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建立协同共治机制，依法惩治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发布误导性信息等违法行为。”

五、将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单列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本市建立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工作机制，优化惠企政策制定、发布、受理、审核、兑现等全流程服务，建立惠企政策统一查询、申请、兑现门户，加强惠企政策解读释义，推进惠企政策主动精准推送和相关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

“各区、各部门应当将惠企政策汇集至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应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做好办理事项涉及的适用条件、所需材料、业务规则、审查要点等的精准匹配，通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将匹配的政策直接推送企业等经营主体，并优化申报和审批流程，简化非必要的专家评审，压减兑现周期，有序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惠企政策，应当科学精准设定可量化的申报条件和支持标准，具备数据支撑能力的普惠性政策原则上纳入‘免申即享’服务范围。”

六、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在培养、引进、用好人才中的作用，营造人才成长发展的良好生态，集聚海内外优秀人才，鼓励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加快建设成为高水平人才高地。”

七、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对存在金钱给付类的

司法裁判未履行完毕或者罚款未执行完毕等情形的经营主体，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不予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对已被立案但尚未被作出司法裁判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经营主体，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不予办理相关注销登记。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以及人民法院加强协同，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及时共享涉案涉诉经营主体信息。”

八、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四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七款、第八款：“本市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管线相关专项规划和管线管理规定，开展市政公用管线建设。市、区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时，应当同步建设地下管线。

“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土地储备项目，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土地储备信息告知电力、供水、燃气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并根据土地储备和供应进度按时从土地储备资金中拨付相应管线接入工程建设费用。”

九、将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支持创新创业集聚区建设，支持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有关政府部门根据需要在创新创业集聚区设立政务服务窗口。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载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和财政支持。”

十、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本市严格控制专项检查，有关政府部门制定本部门专项检查计划，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专项检查计划制定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社会公布。因紧急情况，确需开展专项检查的，应当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并备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将原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专项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主体、检查对象范围、检查方式、检查项目和检查比例等内容。”

十一、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与企业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具体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由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对于依法应当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具体政策措施，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

“起草涉及企业等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鼓励社会第三方机构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对违反公平竞争有关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市场监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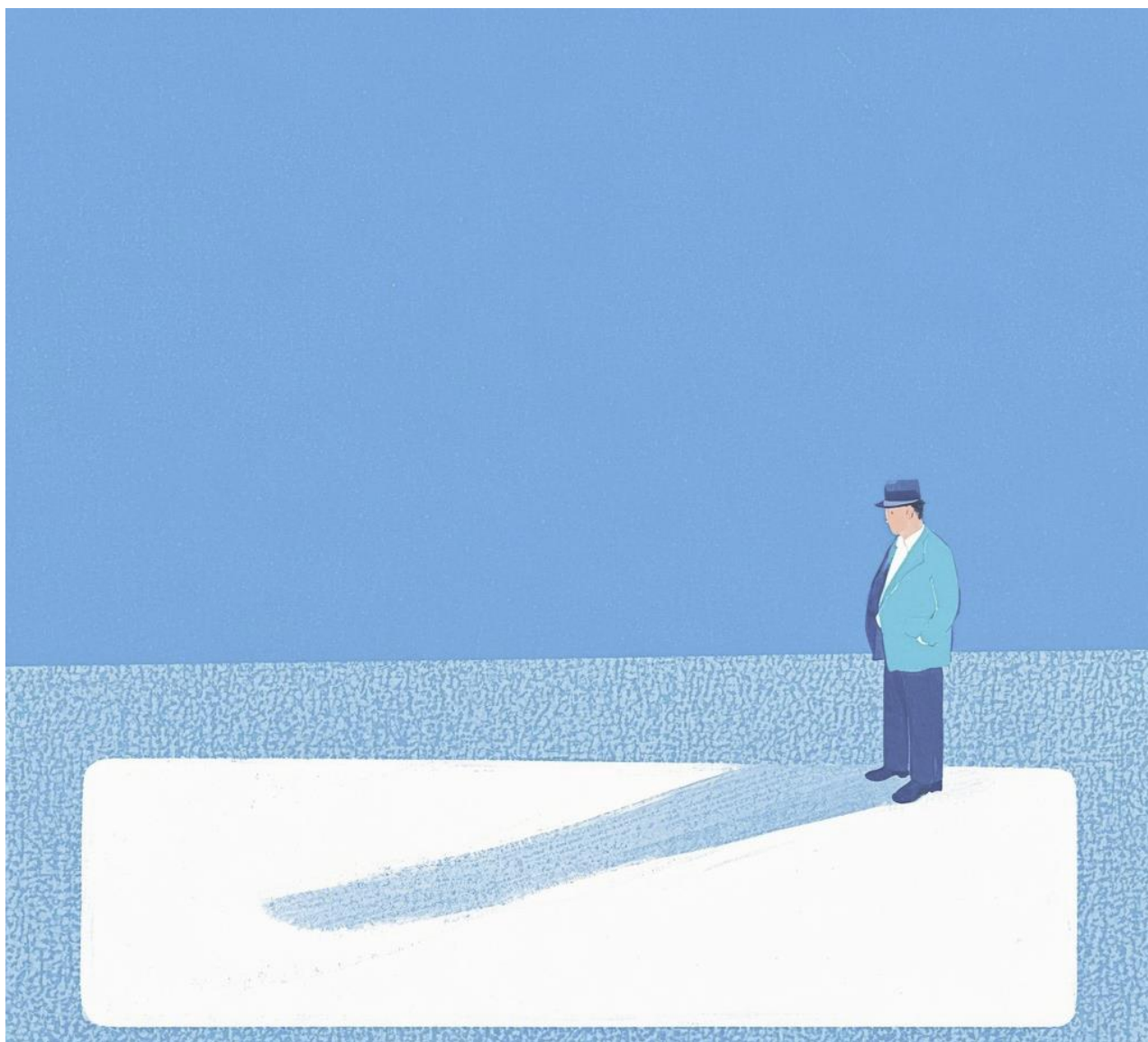
理或者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将第九十条改为第九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加强协同，对牟利性职业索赔、职业举报行为，依

法予以规制。”

此外，对部分文字和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后重新公布。



二、观点速递

最高法召开人民法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民商事案例新闻发布会——摘自“最高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摄影：胥立鑫

编辑：逯璐

2025 年 12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法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民商事案例，并回答记者提问。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王闯、民二庭副庭长周伦军、民二庭副庭长王朝辉、全国工商联法律服务部部长涂文出席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姬忠彪主持。会议还邀请了全国人大代表吕卉、陈灿、尚瑞芬、周曙光、潘保春，全国政协委员黄宝荣，企业家代表游洪涛，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李曙光出席。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聚焦服务保障“十五五”时期的目标任务，以司法审判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展现人民法院扎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工作成效，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发布 7 个人民法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民商事案例。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是当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并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作了全面部署。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围绕公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等方面，建立完善了相关制度机制，确立了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原则。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为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切实将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落实落细，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出台《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

指导全国各级法院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做实做细“从政治上，从法治上”，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以严格公正司法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今天发布的 7 个典型案例，地域分布覆盖东、中、西部地区，审理层级包括从基层法院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四级法院，内容涵盖融资环境优化、股东有限责任激活、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企业名誉信用保护等多个方面。案例较好地反映了人民法院在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方面的最新工作进展。

一、依法规范金融机构行为，助力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解决融资问题是保证民营企业“稳生存”“谋发展”的基础支撑，是激发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的关键举措。人民法院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宗旨，依法助力民营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审理金融借款纠纷案件，严格落实国家金融监管政策，推动金融机构持续优化普惠金融供给和服务，依法规范金融机构利息和费用收取、单方面增加发放贷款条件、中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等行为，协同金融监管部门推动政策落实落地，确保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例如，在今天发布的“某银行诉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银行在发放 3.5 亿元贷款前，向企业收取 1000 万

元“融资承诺费”，却未提供任何相对应的服务。人民法院认定银行违反金融服务收费公开透明、质价相符原则，在收取贷款利息之外，超出金融监管规定准许的收费范围，不当增加了借款人的融资成本，按照“砍头息”的裁判规则，将该“融资承诺费”在借款本金中予以扣除。再如，在“某银行诉港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人民法院认定借款人仅迟延 2 天支付利息且后续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属于显著轻微违约，且在有多份人保和物保的情形下，银行直接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有违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判决驳回银行主张贷款提前到期的诉讼请求。这两个案例共同明确了金融机构权利行使的边界，为民营企业降低融资成本，稳定经营预期提供了司法保障。

二、坚持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平等保护国企、民企合法权益

我国的物权、破产等相关法律制度有一个发展完善的过程，案件审理中必须坚持立法法规定的溯及力原则，准确适用法律，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例如，在今天发布的某集团公司诉某开发公司一般取回权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作为国有企业的某集团公司在本案诉讼前已经穷尽各种手段，主张其对案涉房屋的权利，但作为民营企业的某开发公司存在明显过错，致某集团公司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某开发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应当适用购房合同签订时的法律，支持某集团公司的一般取回权诉请，充分体现了“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立法精神。

企业改制是优化市场资源配置、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改制中，债权债务界定模糊、资产移交不清等问题引发的纠纷，容易制约改制后的民营企业发展。对此，人民法院既坚守权利义务相一致的法律底线，又充分考虑企业改制的复杂性和历史特殊性；既不允许企业借改制逃废债务，也不加重企业不合理负担，实现各方利益平衡。例如，在本次发布的“某资产管理公司河南分公司诉某商贸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案”中，人民法院细致梳理企业改制中的债权债务关系，在确认原改制方案未完全履行，某商贸公司仅实际接收180余万元资产的基础上，再审改判该公司在接受资产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该案的审理，精准剥离了不应由民企承担的巨额债务，依法妥善化解了困扰地方政府多年的历史遗留问题，助力民营企业卸下包袱再出发。

三、依法维护股东有限责任制度，增强民营企业投资创业信心

依法维护股东与公司之间财产相互独立、责任相互分离、产权结构明晰的现代企业产权结构，对稳定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预期和信心具有重要意义。人民法院严格落实公司

法关于公司法人地位、股东有限责任制度的规定。一方面，严格遵循法人财产独立原则，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的规范，依法追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关联交易“掏空”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企业资金、违规担保向企业转嫁风险等滥用支配地位行为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股东有限责任风险控制功能，依法维护诚信出资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依法出资的股东财产与公司责任之间建立有效“防火墙”，激发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投资创业热情。在今天发布的“某投资公司诉某集团公司执行异议之诉案”中，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提审，改判已履行出资义务的民营企业股东受股东有限责任制度的保护，无需被公司债权人追加为被执行人，激励更多民营企业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发展。

四、依法创新执行举措，维护民营企业信用

人民法院依法规范、善意文明执行，是维护企业信用的应有之义。人民法院依法审慎适用执行强制措施，坚决防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努力做到不中断企业的经营管理体系，不中断企业的资金往来，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扩大对企业声誉的负面影响。例如，在本次发布的“某家居公司诉某咨询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在审查确定当事人间

存在真实争议的基础上，根据双方申请，采取执前扣划措施，既避免了胜诉一方民营企业因现金流短缺而陷入财务困境、及时兑现胜诉权益，又避免败诉一方可能因成为被执行人而出现征信问题，影响企业信誉。本案处理最终实现了各方当事人的互利共赢和纠纷的高效实质化解。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践行依法平等保护、同等保护理念，通过持续发布典型案例，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向全社会释放“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强烈信号，推动形成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社会氛围。下一步，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实现“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人民法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典型民商事案例

1. 某银行诉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规范金融机构融资收费行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 某银行诉港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企业显著轻微的迟延履行不符合银

行提前收回贷款条件

3. 某集团公司诉某开发公司一般取回权纠纷案——遵循“实体从旧”原则，准确认定破产程序中的一般取回权

4. 某投资公司诉某集团公司执行异议之诉案——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的民营企业，受股东有限责任制度保护

5. 某资产管理公司河南分公司诉某商贸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案——审慎剥离不应由改制企业承担的巨额债务，助力民营企业轻装上阵

6. 某科技公司诉刘某名誉权纠纷案——离职人员长期散布针对原用人单位的侮辱诽谤性言论，构成侵犯法人名誉权

7. 某家居公司诉某咨询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人民法院根据双方共同申请联动执前扣划，实现企业之间互利共赢

1. 某银行诉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规范金融机构融资收费行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基本案情

2018 年 12 月，某银行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融资承诺协议》，约定某银行承诺提供融资额度 3.5 亿元，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应支付融资承诺费 1000 万元。若额度使用

期内未使用或部分使用或本协议提前终止，某银行不归还已支付的承诺费。某银行出具《融资承诺函》，同意给予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不超过 3.5 亿元的融资支持。同日，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向某银行转账支付融资承诺费 1000 万元。随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分三次共计借款 3.5 亿元。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未按约还款，某银行起诉要求该公司偿还剩余借款本金 3.3 亿元及利息等。

裁判结果

成渝金融法院二审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五十条规定，商业银行办理业务、提供服务应按照规定收取手续费，收费项目和标准由银行业监管机构、人民银行分别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商业银行在银团贷款以外向借款人收取融资承诺费缺乏依据。某银行主张，融资承诺费是其提前筹备资金的资金占用费，具有服务费性质。但为依约提供贷款而调配筹集相应资金，是金融机构应承担的经营成本。某银行将其转化为有偿服务另行收取融资承诺费，增加了借款人的融资成本，遂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作出判决，将该融资承诺费从借款本金中扣除。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规范金融机构融资收费行为，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支持民

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典型案例。本案对超出金融监管规定的收费范围、变相增加企业融资成本的行为作出否定评价。案例彰显人民法院充分发挥了司法裁判对金融市场行为的规范引导作用，促进破解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融资难、融资贵难题，助力民营实体经济稳健发展。

2. 某银行诉港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企业显著轻微的迟延履行不符合银行提前收回贷款条件

基本案情

2021 年 1 月 27 日，某银行与港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 2 亿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利率标准为年利率 6.5%，每月 20 日付息。某银行依约发放了贷款，后经协商借款展期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利率调整为年利率 4.5%。港某公司依约足额支付利息直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某银行诉至法院，以港某公司未能依约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偿还当期利息以及保证人涉诉被法院执行为由，主张案涉借款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提前到期，请求判令港某公司提前偿还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等。

裁判结果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港某公司实际支付 2024 年 3 月 20 日当期利息的时

间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比约定付息日仅延迟 2 天，违约行为显著轻微且已纠正，某银行也未通知借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且提起诉讼时港某公司并未欠息。保证人的执行案件因达成和解已终结执行，且本案存在多份人保和物保足以保障债权人利益。某银行主张借款提前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到期，剥夺了借款人的期限利益，不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故认定贷款提前到期的主张不能成立。考虑到港某公司一审判决后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后未按时支付利息，二审法院遂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判令港某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21 日起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利息、罚息及复利。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理念，规范金融机构单方面增加发放贷款条件、中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行为，依法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典型案例。本案审理充分考虑借款人持续依约还本付息以及债权人存在多重保障的实际情况，认定借款人的显著轻微违约不能成为银行利用优势地位提前收回贷款的依据。该案例是人民法院保护民营企业的正常融资预期，维护正常金融市场秩序的鲜活样本，为稳定民营企业投融资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

3. 某集团公司诉某开发公司一般取回权

纠纷案——遵循“实体从旧”原则，准确认定破产程序中的一般取回权

基本案情

2003 年 1 月 20 日，某开发公司与某集团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将案涉房屋出售给某集团公司，并开具了全部购房款发票，作了房屋预售登记备案。后法院作出调解书：某开发公司确认共欠某集团公司 3059 万元，并将房屋卖给某集团公司，作为抵销对某集团公司的欠款。据此，执行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将案涉房屋产权过户给某集团公司所有。相关手续由当事人自行办理。”2007 年，双方分两次现场交付案涉房屋，某集团公司取得钥匙和门卡。某开发公司因自身原因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房屋未完成所有权转移登记。后因房屋被案外人占有，某集团公司曾两次起诉案外人排除妨害，均获得法院支持。2015 年 6 月 18 日，某开发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某集团提起诉讼，诉请对案涉房屋行使取回权。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取回权人主张作为取回权基础的民事权利形成于物权法等实体法实施之前的，应当结合法律的溯及力、我国物权制度的发展过程、行为发生时的社会现实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某集团公司于 2003 年通过抵债方式取得房屋并支

付了对价，实际占有案涉房屋，根据 1995 年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不动产物权变更登记采对抗主义的规定，其已取得房屋物权。根据本案应适用的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足以认定案涉房屋不属于破产财产。遂于 2025 年 3 月 3 日作出再审判决，改判支持某集团公司行使取回权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一般取回权是民法上物的返还请求权在破产程序中的表现形式，其权利基础是所有权或其他财产权。本案通过对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分析，根据立法法精神，明确有关破产法律及其司法解释的适用应遵循“实体从旧”原则，符合民法上的公平原则和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念。再审结果表明，依法平等保护的对象包括各类市场主体，作为无过错的国有企业的合法权益同样应当依法获得平等保护。

4. 某投资公司诉某集团公司执行异议之诉案——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的民营企业，受股东有限责任制度保护

基本案情

某集团公司对山西某公司的债权未得到清偿，以未实际足额增资为由，申请追加山西某公司原股东及现股东为被执行人，一审法院裁定追加山西某公司现股东某投资公司为被执行人，对山西某公司的债务在新增注

册资本 45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某投资公司提起本案执行异议之诉，请求不将其追加为该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一、二审法院分别以案涉资金存在异动、某投资公司未提供证据证实其认缴出资已到位为由，驳回某投资公司的诉讼请求。

最高人民法院提审本案后查明，某投资公司汇入山西某公司账户 5500 万元后，于次日又转至某投资公司账户，同日，某投资公司又将 5500 万元转账至山西某公司账户，并转为山西某公司定期存款。同日，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载明已收到某投资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某投资公司对前述账款流转和实际向山西某公司转款金额超出增资金额的问题作出了合理解释。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案证据能够证明某投资公司已履行对山西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的出资义务，现无证据证明某投资公司抽逃了出资，依法不应被追加为相关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遂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判令不得追加某投资公司为被执行人。

典型意义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

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有限责任制度在依法出资的股东财产与公司责任之间建立了“防火墙”，对公司制度的发展和商事交易的繁荣具有重大意义，有利于激发包括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在内的市场主体的投资创业热情。本案在深入细致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判决不得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向市场传递出明确信号，即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的民营企业股东，受股东有限责任制度的保护，激励更多民营企业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发展。

5. 某资产管理公司河南分公司诉某商贸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案——审慎剥离不应由改制企业承担的巨额债务，助力民营企业轻装上阵

基本案情

2003年平顶山市政府以中原集团公司五个子（分）公司改制成立某商贸公司，并对五个子（分）公司资产与负债进行界定。中原集团公司向某商贸公司移交资产及债权债务的清单载明：中原集团公司的4660余万元对外债务与原五个子（分）公司欠中原集团公司的3715万余元内部债务冲减，某商贸公司负责偿还4660余万元对外债务后，不再偿还内部债务。但原改制方案并未完全履行，原计划改制移交两栋营业楼资产和一块宗地，

未交付给某商贸公司。某商贸公司已偿还1961万余元外部债务。某资产河南分公司起诉中原集团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某商贸公司在接收中原集团公司资产4660余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裁判结果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新设公司应在所接收的财产范围内与原企业承担连带民事责任。基于公司债权债务承继原则和公司债务随公司财产变动原则，某商贸公司接收了中原集团公司财产188.92万元。由于案涉债务未依法转移至某商贸公司，原改制方案中拟定的4660余万元外债与3715万余元内债“冲减”，并未实际履行。遂于2024年12月26日作出判决，改判某商贸公司在接收中原集团公司财产188.92万元范围内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妥善处理企业改制遗留的历史问题，衡平保护改制民营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审慎剥离不应由改制企业承担的巨额债务，助力民营企业发展的典型案例。本案再审在深入细致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了改判，解决了困扰当地政府多年的企业改制遗留问题，让民营

企业轻装上阵“再出发”。该案例是人民法院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落地落实的生动体现，实现了“政府法院协同发力助企业脱困、保职工就业”的良好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6. 某科技公司与刘某某名誉权纠纷案——离职人员长期散布针对原用人单位的侮辱诽谤性言论，构成侵犯法人名誉权

基本案情

刘某与某科技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入职培训，后双方产生劳动纠纷，解除了劳动关系。刘某遂在微博平台注册个人账号，长期发布针对“某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科技公司”“某科技公司人事部”等主体的侮辱性、攻击性、贬损性言论，并且在相关微博的配图中上传包含“某科技公司”账号的截图，在该账户发布的部分微博内容中包含某科技公司的定位。某科技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刘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在微博平台公开发布声明向公司赔礼道歉。

裁判结果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刘某在微博平台上发表言论，对某科技公司长期进行公开侮辱、

诋毁，客观上损害公众对某科技公司的信赖，影响公众对某科技公司的社会评价，侵害了某科技公司的名誉权。该院遂于 2025 年 4 月 1 日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即认定刘某侵害某科技公司名誉权，判令刘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微博平台公开发布声明向某科技公司赔礼道歉，声明时间不少于 30 天。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严格理清“言论自由”与“侮辱诽谤”界限、维护企业商誉、助力营造风清气正网络空间的典型案例。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认定刘某长期在微博平台发布针对企业和企业员工的恶意评价，客观上对该企业的名誉造成了负面影响，侵害企业名誉。本案判决刘某停止侵权，并在媒体上公开道歉，坚决打击和及时制止侵权人损害企业名誉的违法行为，对于保护民营企业名誉权、激励企业家创新创业具有很强的示范效应。

7. 某家居公司诉某咨询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人民法院根据双方共同申请联动执前扣划，实现企业之间互利共赢

基本案情

某家居公司概括受让案外人与某咨询公司之间的《供货安装合同》，并提供了 680

余万元的定制家具，因未结清款项而主张某咨询公司支付 186 万余元承揽款，并通过诉前保全足额冻结银行存款。某咨询公司以延期交货及质量问题提出 245 万元违约金及 13 万余元整改费用的反诉请求，并通过诉中保全足额冻结银行存款。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了由某咨询公司限期支付某家居公司 50 万元的调解协议。经当事人共同申请，要求以诉前保全所冻结的银行存款作为某咨询公司履行调解文书付款义务的款项来源，请求法院予以扣划，并在履行完毕后解除对某家居公司、某咨询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

裁判结果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认为，执前扣划具有实施的制度基础，同时法院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准予执行前直接扣划的判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 推动矛盾纠纷执前化解的工作指引》第二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 254 号指导性案例，裁判生效后、立案执行前，被保全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扣划其已被保全的款项用于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对于不存在可能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作出扣划裁定。该案中，经审判部门实质审查，双方承揽合同关系真实，由此引发的争议事项亦属真实，未发现捏造及伪造争端的情况。同时，又经执行部门查询，付款义务主体某咨询公司现也无其

他涉及诉讼和执行的案件，诉讼中相应银行账户资金亦被足额冻结，未发现公司经营状况有异，也不存在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遂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作出执前扣划与解封裁定。

典型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 推动矛盾纠纷执前化解的工作指引》的出台和第 254 号指导性案例明确了执前扣划机制的现实可能性。本案人民法院在审查确定当事人间存在真实争议的基础上，根据双方申请，采取执前扣划措施的灵活举措，既避免了胜诉一方民营企业因现金流短缺而陷入财务困境；又避免败诉一方民营企业可能因作为被执行人而出现后续征信问题，影响企业信誉。本案处理最终实现了各方当事人的互利共赢。

第 200 期 | 资本维护董事责任规制的司法表达——刍议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三个条文——摘自“中国上海司法智库”微信公众号

俞 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高级法官，上海法院审判业务专家
新修订的公司法对董事信义义务的立法

规制，突出强调了董事对公司资本充实的维护，并规定了董事义务违反的民事责任：第51条关于核查、催缴义务及其赔偿责任，第53条关于抽逃出资的连带赔偿责任，第163条关于禁止提供财务资助的赔偿责任，第211条关于违法分配利润的赔偿责任，第226条关于违法减资的赔偿责任。从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公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解释稿）看，在立法规制的基础上强化细化了董事责任的司法表达，主要集中在第27条、第28条、第29条，笔者结合审判实践就这三条涉及董事责任的相关内容简析如下。

一、涉核查、催缴出资的董事责任

根据新公司法，核查、催缴出资的“出资”包括设立出资、增资以及失权部分股权受让人出资；义务主体是董事会，责任主体是负有责任的董事。解释稿第27条第1款实际上是对新公司法4个条文进行解释：第一、第二项对第51条董事核查、催缴义务进行重申；第三、第四项是对第52条董事决定股东失权与否以及失权股权处置义务的创设性规定，对此学界有不同观点，下文将作重点分析；第五项则是把第180条、第188条关于董事信义义务的一般规定用来兜底。另基于债权人无权直接介入公司治理的基本共识，本条第2款阻断了公司债权人对董事不履行

核查催缴义务的追责。若公司处于事实破产阶段，债权人可否直接向董事追责，则可另作探讨。

（一）与股东失权相关的董事责任之构成

1. 强调要以是否违背公司利益作为判断董事会作出股东失权决定对错与否的标准。新公司法关于股东失权的适用条件并无此要求，只要催缴宽限期逾期后股东仍未缴纳出资，董事会即有权作出失权决定。如果按照目前解释稿的表达，实践中很大程度会面临如下疑难问题：（1）如何辨识判断不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对公司运营是否重要；（2）如何辨识判断股东有无履行出资的能力；（3）如何确定失权股权的受让人，并辨识判断其履行出资的能力；（4）如何判断注销失权股权对公司运营带来的影响；（5）如何面对失权股东以上述一些因素为由对失权决定提出异议。与此相关，由于股权转让关涉公司其他股东，股权注销需要公司减资，这些与股东会职权相关的事项，董事会该如何行使职权，董事又该如何履职，此问题对董事责任的认定也存在关联。由此还可进一步思考的是：相比于董事忠实义务在法律规范上的明确性，董事勤勉义务哪些需要在立法规制上具象化，而哪些不应过多追求场景化设置，保持适度抽象性才是恰当的选择。

2. 增设董事对受让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

赔偿责任和转让价格低于认缴出资的赔偿责任。对此，需要关注以下问题：（1）失权股权的转让是公司转让股权还是股东转让股权？

（2）法律规定失权股权未注销或者未转让的，其他股东要足额缴纳出资，这是否就意味着如果转让也必须按不低于原认缴出资额转让？假设在催缴过程中，股东表示仅负担得起低于原认缴出资额的出资，是否可以允许该股东在实缴出资后再通过公司减资程序保留其股权？若是可行，强求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认缴出资是否必要。（3）董事对失权股权的受让人不履行出资义务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依据是什么？如果公司其他股东是失权股权的法定或者章定承受人，董事应当负有催缴义务，未催缴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如果是公司外部受让人，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并生效是否意味着该受让人已具有股东身份，继而引发董事的催缴职责，实践中不无疑问。

（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如何界定

根据新公司法第49条，股东未足额缴纳出资，除应当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正是由于这一条规定，新公司法第51条关于董事未履行核查催缴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就包括了应缴出资和其他损失。董事的赔偿责任范围有多大，往往成为司法实务中的焦点问题。在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的“斯曼特案”中，董事未尽勤勉义务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曾是

个争议焦点，增添了其他损失的损失与董事行为之间有无因果关系的问题，诉讼争议将更大。

二、涉抽逃出资的董事责任

关于股东抽逃出资方面的董事责任，解释稿第28条与原公司法解释（三）第14条有所不同：一是权责主体有所调整，权利主体删除了其他股东，责任主体删除了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果“双控人”构成实质董事的，按照董事责任认定；二是对行为要件与过错的表述发生变化；三是损失范围扩大，这点与前一条规定相同；四是增加了董监高的追偿权。本文重点分析上述第二、第四点。

（一）关于行为要件与过错要件

原公司法解释（三）明确指向“协助抽逃”行为，过错性质为故意。新公司法及司法解释稿规定的是“负有责任”，客观行为和主观过错的指向较为含糊。笔者认为，此处仍应指向协助抽逃行为，行为表现包括作为和不作为。把“负有责任”的行为明确界定为协助抽逃，在公司法上是对忠实义务的违反，在侵权法上属于损害公司利益，两者竞合，应优先适用公司法。新公司法第53条确定负有责任的董事须承担连带责任，如此严厉的责任形态显然是把违反忠实义务与违反勤勉义务的责任形态作了区分，与共同侵

权的责任形态也是吻合的。由此也说明，“负有责任的董事”这一用词在新公司法第51条和第53条的不同场景下应当有不同的界定。至于主观过错，应属于故意。从董事责任体系上看，比较新公司法第191条关于董事对第三人责任和这次解释稿第29条关于违法减资的董事责任，都规定了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承担的是赔偿责任，因此把本条责任的主观要件确定为故意才是准确的。

（二）是否应赋予董监高追偿权

解释稿规定董监高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抽逃出资的股东追偿，原公司法司法解释和新公司法均无此规定，这一规定似可商榷。从法律性质看，前文已论及，董监高协助抽逃出资与抽逃出资的股东构成共同侵权，其与公司的损失存在直接关系，不存在侵权行为人内部终局责任或者责任大小的问题。从法律效果看，若过于强调行为人各自责任而允许追偿，恐有降低违法成本的风险，不利于预防协助抽逃行为频繁发生。因此，建议解释稿删除“有权向抽逃出资的股东追偿”的规定。同时，反倒应该在第27条中增加规定董事承担核查催缴赔偿责任后，有权向未缴出资的股东追偿。因为未核查催缴与协助抽逃之间，两相比较，责任上举重明轻，合乎逻辑。

三、涉违法减资的董事责任

关于公司违法减资的董事责任，从解释稿第29条内容看，在新公司法第226条的基础上，专门针对公司减资中的债权人保护作出补充，扩大了权利主体范围，但责任主体未提及监事，允许债权人直接向董事高管主张赔偿。涵涉的范围还包括新公司法第224条关于减资程序、第225条关于形式减资的规定以及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一般规范。本条需关注以下几点：

（一）对“负有责任的”行为要件没有给出解释，主观要件确定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根据以往的司法实践，判决股东就违法减资向债权人承担责任，主要是因为没有履行通知义务。按照人大法工委释义，在减资过程中董监高有义务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判断减资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是否损害债权人利益。如果没有作出合理判断并遵守法定程序，就没有尽到勤勉义务。这就对董事履职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实践中若以此作为判断标准，有必要同时引入商业判断标准，以形成必要制衡，避免对董事苛责过重。

（二）损害赔偿范围与“股东因减资所获利益范围”是否一致

根据新公司法第226条，违法减资的法律后果是股东退还资金、出资恢复原状，与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监高承担赔偿责任是并

列关系，也即这里所说的损失是减资金额以外的其他损失，两者没有交叉。但从解释稿第 29 条看，似乎有将董事的赔偿范围限缩于股东减资所获利益范围内的意旨。若作此解读，形式减资用以弥补亏损的，股东没有退还责任，董事也就不存在赔偿的问题，除非公司免除了股东缴纳出资的义务。

（三）债权人对股东与董事诉求的诉讼选择

从新公司法第 226 条“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表述看，完全取决于债权人自主选择。而从解释稿第 29 条使用“或者”的表述看，只允许择一而诉，两者显然有所差异，建议无需对此作出限制。

转载自《上海法治报》

责任编辑：高佳运 邓梦婷

执行编辑：苏叶子 郑璐琪

新《公司法》下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规则适用——摘自“上海一中法院”微信公众号

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和股东的有限责任，是现代公司制度的基石。公司人格要素包含独立意思、独立财产、独立责任三要素。当公司独立人格被否定，由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公司有限责任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是股东有限责任的例外情形，旨在矫正有限责任制度在特定法律事实发生时对债权人保护的失衡现象。

新《公司法》出台后，对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进行了完善和强化。

新旧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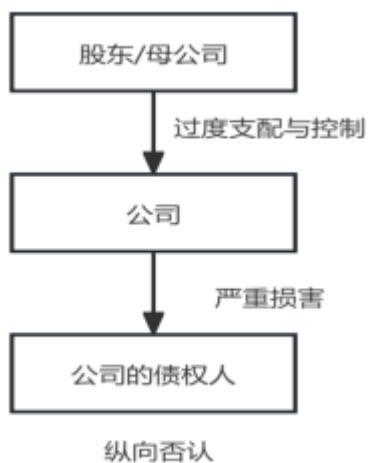
2023年《公司法》	2018年《公司法》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人格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条第三款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人格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法条梳理

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了纵向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第二款规定了横向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第三款针对一人公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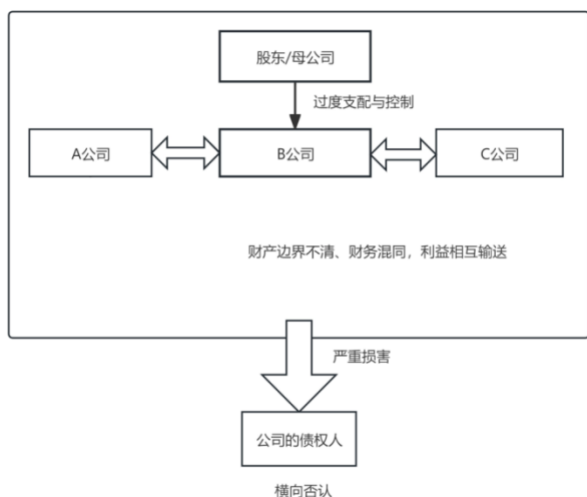
人人格否认做出了特殊规定。本条第一款与第二款可以同时适用，即公司的债权人可以同时要求公司股东和其他关联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本条在一定程度上也承认反向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司法实践中，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存在三种类型：

❖ 顺向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债权人起诉母公司为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反向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债权人起诉子公司为母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横向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债权人起诉母公司之外的关联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但实践中大量出现的纠纷系发生在关联公司之间的“人格混同”，此前最高人民法院的 15 号指导案例及《九民会议纪要》对横向人格否认予以一定程度上承认，新《公司法》创造性地规定了横向人格否认制度，实践中存在因标准把握不严而滥用这一例外制度的现象，由此也产生了相应新型问题。此外，一人公司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其证明标准在实践中有几种观点，需统一把握。

梳理相关法律条文，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存在以下认定标准：

主体要件

滥用公司法人人格的行为人是股东，唯公司债权人可以主张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基于个案适用，法院认定某个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这一判决不扩张于其他股东。

行为要件

新《公司法》采取概括立法表述，即滥用公司法人人格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九民纪要》将“滥权行为”描述三种情形，即人格混同；过度控制；资本显著不足。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关键要审查是否构成人格混同，其他方面的混同往往只是人格混同方面的补强。《九民会议纪要》提出：“认定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是否存在混同，最根本的判断标准是公司是否具

有独立意思和独立财产，最主要的表现是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是否混同且无法区分。”由此可见，财产混同是认定人格混同的实质因素。

主观要件

股东主观上需具有明显过错，且主观上只能是故意，股东具有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

结果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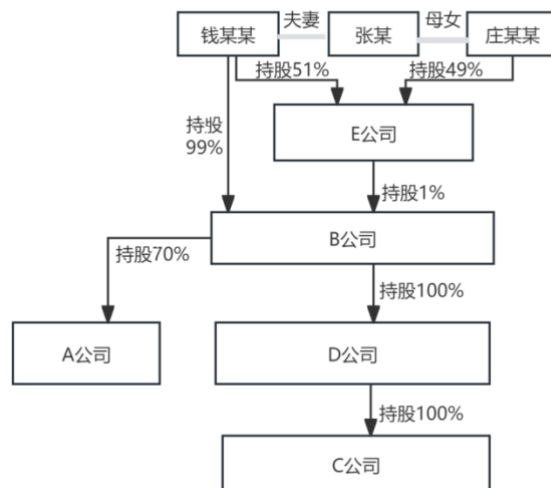
股东滥用行为需要有“量”的把握，滥用行为需达到严重的程度。

相关案例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商事审判庭审理一起蔡某某与 A 公司借贷纠纷案，上诉人（原审被告）A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公司、钱某某及张某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B 公司、C 公司、D 公司、钱某及张某不承担对 A 公司的连带清偿责任。

上海一中院认为：蔡某某与 A 公司签订《借据》，双方当事人存在债权债务关系。A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钱某，其担任四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四公司之间亦存在股权上的关联。

（详见下图）。



且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公司、钱某某存在资金往来，上诉人无法证明资金往来实际用途，符合关联公司财产被随意占用、处分的表现。A 公司负债时，无法以自有财产承担债务，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结合四家公司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完全一致，构成“一套人马，多套牌子”的混合经营模式。钱某某存在过度支配与控制的滥用行为，导致了 A 公司丧失了履行债务的能力，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张某作为钱某的配偶，担任 A 公司董事，B 公司监事，夫妻二人对四家公司全面控制，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张某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涉及法人人格纵向否认与横向否认两种情形，两级法院对于法人人格否认认定均持谨慎态度，其本质仍是判断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思与独立财产。

常见问题

从上述案件，总结以下涉及法人人格否

认案件中值得注意的问题：

如何认定财产混同？

《九民纪要》载明人格混同五种情形：一是股东无偿使用公司资金或者财产，不作财务记载的；二是股东用公司的资金偿还股东的债务，或者将公司的资金供关联公司无偿使用，不作财务记载的；三是公司账簿与股东账簿不分，致使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无法区分的；四是股东自身收益与公司盈利不加区分，致使双方利益不清的；五是公司的财产记载于股东名下，由股东占有、使用的。

法院通常会审查公司是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账簿、公司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是否清晰可区分、公司的资金是否被股东无偿或无法依据地随意占用、公司财产是否被用于与公司经营无关的股东个人消费等。公司与股东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公司与股东或关联公司之间的财产难以区分，一定程度上能够证明公司与股东人格混同。法院应当注意公司与股东或关联公司之间是否有大量缺乏合理依据的资金往来，公司是否存在随意调动资金的情况。同时，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混同进行财务咨询，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调查报告作为认定人格是否混同的依据。

值得注意的是，股东无偿使用公司资金、

财产，公司做出财务记载，此种情况并不当然否认公司独立人格。偶尔的资金拆借或代付，若有合理解释和清晰账目，不当然构成财产混同，应注意审查公司与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是否做出相应的财务记载。

人员、业务混同一定就构成人格混同吗？

“一套人马，多块牌子”是最典型的人员混同。除非有法定、约定的竞业禁止，否则法律并不禁止公司间的人员交叉任职，不能仅因为公司间人员不独立即否认法人人格。在最高人民法院典型参考案例“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再审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度假村公司及其股东中冶公司均为人格独立的公司法人，不应仅以两公司的董事长为同一自然人，便认定两公司的人格合一，进而将度假村公司董事会的行为认定为中冶公司的行为。”而业务混同主要表现在公司之间从事同一业务，大量交易活动形式上的交易主体与实际主体不符或无法辨认。但是，商事实践中，集团子公司从事同领域的业务，或者从事的业务为上下游关系是正常现象，业务混同亦并非判断人格混同的决定性因素。所以，人员、业务混同并不当然认定法人人格混同，法人人格混同也并非当然须具备人员、业务混同的情形。换言之，人员混同、业务混同只是人格混同的表征之一。

“过度支配与控制”如何界定？

《九民纪要》主要规定了四种情形：一是母子公司之间或者子公司之间输送利益；二是母子公司或者子公司之间进行交易，收益归一方，损失却由另一方承担；三是先从原公司抽走资金，然后再成立经营目的相同或类似的公司，逃避原公司债务；四是先解散公司，再以原设备、场所、人员及相同或者相似的经营目的另设公司，逃避原公司债务。

第二种类型实际就是横向人格否认。判断是否构成过度支配与控制，实质上仍是判断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思与独立财产。公司的意志若与控制人的意志高度一致，公司丧失独立法人功能。区别于股东正常控制公司经营行为，过度支配与控制往往体现在股东违反公司章程，从事经营管理行为违背公司整体利益。控制行为往往超过了公司治理的范畴，导致公司丧失了独立自主性，相应造成债权人利益受损。对过度支配与控制的判断应当综合把握行为主观目的、控制行为是否明显超出合理范围、控制的强度和范围、行为的效果等几个方面。

“资本显著不足”如何界定？

在实践中，判断注册资本是否显著不足一般比较的是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其实际经营的业务规模与风险是否相匹配。如果股东投

入的资本远不足以覆盖公司正常经营可能产生的风险，则可能被认定为“资本显著不足”，实质上是将经营风险转嫁给了债权人。应当考虑不匹配的明显程度，时间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股东主观过错明显程度，判定公司经营诚意，结合公司所从事行业的性质、经营规模、负债情况等进行综合考量。

需特别强调，只有达到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程度，相应负责股东才承担连带责任。区别与公司正常的“以小博大”经营行为，资本显著不足需把握度的问题。同时，“资本显著不足”的情形往往伴随“人格混同”以及“过度支配与控制”的情形。《九民纪要》第12条规定的“资本显著不足”只能起到风险提示的作用，而不能作为公司人格否认的独立判断依据。

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如何把握？

如果公司资产充足，能够清偿债务，则无需“刺破面纱”。“严重损害”通常指公司丧失清偿能力，如资不抵债、停业、破产或财产被不当转移导致无法偿债等。“损害债权人利益”仅发生在公司偿债不能时，而不包括偿债能力受损减弱但未丧失的情形。

横向人格否认制度与一般人格否认制度关系

横向人格否认属于人格否认制度的一部分。判断是否构成横向人格否认时，仍然应

当遵守一般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规则，结合《九民纪要》所列举的三种常见情形，在主体要件，行为要件和结果要件这三个层面加以审慎适用。在主体要件注意判断是否存在隐藏的控制关系，进而识别关联公司间的实际控制人。在行为层面，以“财产混同”为核心，结合人员混同、业务混同等要素判断关联公司是否构成人格混同。除此之外，关联公司人格否认中还可能存在着不当利益输送、不当资产转移等控制权滥用的情形，此时应当根据股东过度支配和控制的标准和行为类型进行认定。

总而言之，横向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应当仅限于特定情形，只有当关联公司之间的混同行为或股东对关联公司的支配和控制达到了一定的程度，且对债权人利益造成了实质损害时，才能予以适用。只有与债务公司之间存在人格混同、不当利益输送或资产转移的关联公司，才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而其他没有参与上述行为的公司，不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认定的特殊问题

需要明确，针对一人公司问题，国有独资公司适用特别规定。夫妻二人一般情况下不会认定是一人公司。新《公司法》第23条第三款规定一人公司举证责任倒置，而公司证明消极事实难度较大，一人公司涉及相关诉讼时，应有针对性地提供相应证据。比如，

一人公司可以证明日常经营管理行为具有规范性，提供留存的相应关联交易的合同，以及提供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历年财务会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

一般情况下，股东若能提供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等证据，在债权人未就此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可据此认定股东已初步完成证明责任。如果债权人针对股东提供的证据发表实质意见，股东应对债权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交补强证据，否则股东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人民法院应进行实质性审查。同时新《公司法》并不要求所有公司财务会计报告都经过审计，只有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况下才需进行审计，一人公司并无法定审计要求。

涉及法人人格否认案件程序要求

法院不可以主动援引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一般由受损害的债权人举证股东存在滥用行为，且损害其利益。一人公司举证责任倒置，一人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财产，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此外，《九民纪要》规定各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当债权人对债务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由生效裁判确认，其另行提起公司人格否认诉讼，股东为被告，公司为第三人。当债权人对债务公司享有的债权提起诉讼的同时，一并提起公司人格否认诉讼，列公司和股东

为共同被告。债权人对债务公司享有的债权尚未经生效裁判确认，直接提起公司人格否认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向债权人释明，告知其追加公司为共同被告。债权人拒绝追加的，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公司经营风险提示：

1 公司严守财产独立底线：公司应当规范审计，建立规范的财务制度，确保每家公司都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会计账簿和清晰的

财产权属证明。

2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关联公司间的交易应遵循商业惯例，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并留下完整书面记录。

3 公司保持治理独立性：即使公司人员有交叉，也应确保各公司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经营流程。

值班编辑：郭葭



三、实务研究

用人单位原因未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司法审查与认定 | 案例精选——摘自“上海一中法院”微信公众号

案例编写人：孙少君

值班编辑：王梦茜

用人单位原因未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司法审查与认定——杨某某诉上海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民事 竞业限制 劳动者解除 责任归因

裁判要旨

1.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离职后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报告或证明提供义务不属于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法定对价，不能成为用人单位拒绝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合法依据。

2. 劳动者离职后未依约向用人单位报告或提供履行竞业限制义务证明，并以用人单位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为由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审查用人单位未支付经济补偿是否存在法定抗辩权行使事由、是否存在客观支付障碍，并以用人单位是否诚信履约作为衡量基准，结合相关条款设定有无歧义、报告义务内容是否合理、所设义务是否通过实际履行方式予以变更、单位行为能否体现履行协议的主观意愿等实

际情况，合理确定用人单位未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责任归因。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基本案情

原告（上诉人）杨某某诉称：杨某某离职后始终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但自2021年4月起投资管理公司经杨某某多次要求，仍长达五个月拒绝支付竞业限制补偿，杨某某被

迫书面通知投资管理公司解除双方竞业限制协议，不应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请求法院判令：

➤ 投资管理公司支付其经济补偿，以及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27 日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 杨某某不支付投资管理公司违约金。

被告（被上诉人）投资管理公司辩称：杨某某离职后没有提供过任何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证明，违反了报告义务，公司有理由认为杨某某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杨某某违约在先，无权单方解除竞业限制协议。且杨某某入职的新单位与投资管理公司存在竞争关系。因此，投资管理公司无需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杨某某应当支付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违约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杨某某曾在投资管理公司担任量化研究员。

双方曾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约定：杨某某在离职后 2 年内负有竞业限制义务，投资管理公司在杨某某完全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下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超过三个月的，杨某某可以依法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杨某某应当在离职后每季第一个月提供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证明，拒不提供或提供材料存在虚假，视为杨某某根本违约。

双方还签订了《雇员保密、竞业限制和

创新成果权利归属协议》（以下简称《归属协议》），约定：投资管理公司于杨某某离职后 24 个月每月支付等同于杨某某离职前一个月工资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杨某某负有在竞业限制期限内及时向公司汇报就业情况的义务……杨某某在竞业限制期限内应每月向公司提供一份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证明……否则投资管理公司有理由认为杨某某已经违反了保密及竞业限制义务……

2021 年 3 月，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投资管理公司就双方劳动合同的解除等向杨某某支付经济补偿金，竞业限制期为自双方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的一年内。

4 月 15 日投资管理公司向杨某某支付了 3 月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之后未再发放。8 月，杨某某通过电子邮件告知投资管理公司因 3 个月没有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竞业限制协议将自动解除。9 月，杨某某向投资管理公司邮寄解除竞业限制通知书，以投资管理公司已超过三个月未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为由解除竞业限制约定。投资管理公司于次日签收上述通知书。杨某某离职后未向投资管理公司提交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证明。

而后，杨某某入职新单位，岗位为量化策略研究。

同年 9 月，杨某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投资管理公司支付 4 月至 8 月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等。投资管理公司提出反申请，要求杨某某支付违反竞业限制违约金等。仲裁裁决投资管理公司支付杨某某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杨某某支付投资管理公司违约金。杨某某与投资管理公司均不服裁决，先后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判决：投资管理公司支付杨某某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27 日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杨某某支付投资管理公司违约金；驳回杨某某和投资管理公司的其余诉请。

上海一中院二审判决：投资管理公司支付杨某某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27 日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改判杨某某不支付投资管理公司违约金。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

➤ 杨某某未履行报告义务，是否构成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能否成为投资管理公司不支付杨某某竞业限制补偿金的充足依据；

➤ 杨某某就投资管理公司 2021 年 4 月起未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之行为，可否享有

法定竞业限制解除权。

关于争议焦点一，竞业限制补偿金系劳动者因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导致择业自由权受限而由用人单位给予的经济补偿，而非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报告其离职后就业情况的对价。在未有证据证明杨某某系争期间存在竞业限制协议所约定之同业竞争行为的情况下，投资管理公司以杨某某未按协议履行报告义务为由，主张不支付杨某某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27 日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于法无据。

关于争议焦点二，投资管理公司自 2021 年 4 月起未支付杨某某竞业限制补偿金确系属实，其虽称此系因杨某某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报告义务所致，但对此：

一则，如前述，用人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系劳动者择业自由权受限之对价，投资管理公司与杨某某所签订协议中将杨某某未每月提供一份履行竞业义务证明作为投资管理公司认定杨某某违反保密及竞业限制义务的依据，投资管理公司并据此主张无需支付杨某某竞业限制补偿金，本即与法相悖。

二则，从双方《归属协议》第 2.4 条约定内容看，除约定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离职后 24 个月每月支付外，还约定了杨某某未能及时汇报就业情况导致投资管理公司多支付补偿金情形下的双倍退还责任，并未约定不汇报就业情况就不支付补偿金。

三则，从双方就竞业限制补偿金支付的实际履行情况看，杨某某在投资管理公司2021年4月向其支付上月竞业限制补偿金前并未进行过就业汇报或提交履行竞业限制证明之事实，与投资管理公司所持竞业限制补偿金需以履行报告义务为支付前提之主张相悖。

投资管理公司虽称此系因竞业限制对其公司非常重要，为让杨某某继续遵守竞业限制协议而支付第一个月竞业限制补偿金，但也未有在案证据证明截至杨某某因投资管理公司不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而提出解除竞业限制约定之时，投资管理公司曾采取告知或督促杨某某履行报告义务以便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之举措。

再结合杨某某邮寄解除竞业限制通知书前，还曾发送电子邮件告知竞业限制协议将因3个月没有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而自动解除，而投资管理公司仍未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对于所称的电话告知杨某某未支付原因之主张也未有证据予以佐证等事实，实难认定投资管理公司超过三个月未向杨某某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系杨某某原因所致。

杨某某以投资管理公司超过三个月未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为由解除竞业限制约定，于法有据。鉴于投资管理公司未有证据证明杨某某在双方竞业限制协议解除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杨某某入职新公司亦发生在竞业

限制协议解除之后，杨某某主张无须支付投资管理公司违反竞业限制的违约金，确有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案例注解

竞业限制有利于保护用人单位合法商业利益，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劳动者的自由择业权。为平衡双方利益，司法解释赋予了劳动者因用人单位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按约定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情况下的竞业限制解除权，但对于“用人单位原因”如何认定，实践中存在一定争议，有待进一步分析厘清。

01 探根溯源：竞业限制制度下不同主体间的利益冲突与博弈

劳动者依约履行竞业限制，用人单位对应给付自由择业权受限补偿，本系竞业限制制度设计之理想状态。然实践中常见因竞业限制的履行、竞业补偿金的支付所发生之争议。究其缘由，实系因竞业限制制度下不同主体间存在利益冲突，相互博弈所致。

（一）劳动者：社会分工精细化与竞业限制补偿有限性现状下的反限制要求

对于劳动者而言，自由择业权本系受法律保护之劳动基本权利。竞业限制义务的履行，直接导致劳动者自由择业权受限，引发劳动者劳动权与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等权益之间的冲突。

虽然劳动者依法可享有一定的经济补偿，但随经济发展、社会分工的精细化，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日趋专业化。一方面，能够接触到用人单位商业秘密、存在竞业限制适用需求的，往往是在用人单位担任较高职位或具有专业技能的劳动者；另一方面，越是高阶职位、强专业技能的劳动者，离职后至非竞争性行业寻求合适工作的难度越大，现有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标准往往难以足额弥补其再就业成本和损失。

也因此，实践中，常见劳动者通过中介公司挂靠、以他人名义开办公司等方式隐蔽违约，在用人单位三个月未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情况下，更是积极行使解除权，以摆脱竞业限制之束缚。

（二）用人单位：自身利益最大化驱动下的竞业限制泛化约定与经济补偿支付条件的附加化

对于用人单位而言，其自身的商业秘密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具有保护价值之秘密，有利于维护其竞争优势，通过协议约定，在法律规定期限内限制了解其商业秘密之员工从事同业竞争行为，较之商业秘密侵权行为发生后的事后救济，显具有低成本且易行之优势。

也因此，实践中，不少用人单位为最大化保护自身利益，存在泛化签订竞业限制倾

向。但对于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支付，或由于竞业限制下劳动者的履约方式为不作为，该不作为义务相较于金额确定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支付成本，劳动者的竞业限制履约行为对用人单位并不产生直接经济利益，用人单位欠缺支付经济补偿的动力，且对于不作为义务的实际履行亦存在判断难度，由此也导致实践中不少用人单位在提供的竞业限制协议格式文本中不设定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条款或加设离职后履行竞业限制证明提供义务等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支付附加条件。

（三）其他用工主体：市场经济竞争机制驱使下对负有竞业限制义务或存在竞业限制争议之劳动者的积极招揽

对于其他用工主体而言，虽然竞业限制制度有利于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但却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劳动力的自然流动，影响其自主用人权。竞争本是现代社会的基本特征，“自由竞争、优胜劣汰构成了市场经济两大运行机制”[1]。

劳动者在职期间掌握的本单位的各类经营及技术信息，显有助于同行业其他企业提升竞争优势，可为其带来直接利益。再加之《劳动合同法》第91条仅规定了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造成损失情形下的连带赔偿责任，对于已离职但负有竞业限制义务之劳动者的招用并未直接规定劳动法上之招用单位责任。

如发生争议，要求新招用单位承担责任，往往需要通过侵犯商业秘密纠纷等不正当竞争纠纷诉由进行主张。相较于原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竞业限制违约金的直接约定，主张由新招用单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显然更有难度。由此，也进一步激发了其他用工主体在市场经济竞争机制驱使本能下，对负有竞业限制义务或存在相关争议之劳动者的招揽用工动力。

02 衡量基准：用人单位是否诚信履行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支付义务

囿于前述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与博弈行为，用人单位因故未向劳动者支付竞业限制补偿之情形时有发生。虽然司法解释赋予了劳动者在用人单位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按约定支付经济补偿情形下的竞业限制解除权。但对于何谓“用人单位原因”，尤其在竞业限制协议对劳动者设定有离职后履行竞业限制报告或证明提供义务的情形下，如何认定因用人单位原因未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实践中存在一定争议。对此，宜以用人单位是否诚信履行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支付义务作为衡量基准，理由如下：

第一，更符合司法解释赋予劳动者法定情形下竞业限制解除权所隐含之价值选择。尽管依据不同标准，不同权利之间的位阶顺序可能发生变化，但“人格权应优位于财产权，生存权应优位于发展权”[2]“生存利益

高于商业利益”[3]，逐渐成为共识。自由择业权作为宪法所规定的基本人权之一——劳动权在劳动法上的具体权利体现，关于劳动者的生存发展，相较于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财产权，本应处于更高权利位阶，系用人单位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通过与劳动者协议约定方式，使其商业秘密财产权得到优先保护。用人单位该优先保护权的享有，需要以支付相应经济补偿为对价，以弥补劳动者因择业自由权受限而对其生存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在用人单位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支付违约行为达到法定界限，可能危及劳动者正常生活时，司法解释允许劳动者行使竞业限制解除权，实际意味着此情形下对于劳动者劳动权的优先保护。以用人单位是否诚信履行法定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支付义务作为评判标准，而不机械适用双方协议约定，显然更符合司法解释相关规定所隐含之价值选择。

第二，有利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缔约地位不平等客观情状下双方权利义务之平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劳动者承担离职后履约报告或证明提供义务，虽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但“劳动法学之所以在整个法律体系上自成一个学门，主要在于现代社会中劳资双方所能运用的资源悬殊、先天上地位不平等”[4]，“私法中的自治得以建立的两个前提在于私法主体的完全平等性和互换性”[5]，而劳动关系的基本特征在于劳动者与用

人单位之间人身和经济上的从属性，该从属性事实上也导致了双方在劳动合同的缔结与履行过程中劳动者协商话语权的欠缺，“劳动合同的附和化是社会整体趋势”[6]。

竞业限制协议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通过劳动合同条款或其他形式订立的协议，同样具有高度附和化特征，双方权利义务设置易失公平性。以用人单位是否诚信履约作为劳动者是否可得行使竞业限制解除权的衡量基准，更有利于平衡双方因缔约地位不平等而产生的利益失衡。

第三，可促进现有竞业限制制度设计下社会整体利益之最大化。竞业限制制度在保护用人单位商业利益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劳动力的自由流动。而“竞争是推动社会运行和社会变化加速化的主要动力”[7]，“在迄今为止的历史演进过程中，竞争都在直接的意义上促进了社会整体的效率”[8]。

虽然法律和司法解释赋予了用人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商业利益保护需求，免除劳动者竞业限制义务或提前解除竞业限制之权利，但实践中不乏用人单位从自身利益最大化角度考虑，超出必要限度约定竞业限制之情形。用人单位在竞业限制协议签订后的履约过程中怠于支付经济补偿之行为本身，也可从侧面反映其对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支付成本与劳动者解约致商业利益受损风险之间的经济成

本的衡量与选择。

故而，以用人单位是否诚信履约作为劳动者可否行使竞业限制解除权的评判依据，亦可反向促进社会整体利益之最大化。

03 实践考量：用人单位未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归因之具体把握

（一）是否存在法定抗辩权行使事由

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是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导致择业自由权受限而给予的对价性补偿。如劳动者未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用人单位无需支付相应对价。即便用人单位因未及时了解掌握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义务情况，而向劳动者支付了其违约期间竞业限制补偿金的，亦可主张返还。也因此，在劳动者离职后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当可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其不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理由正当，不能成为劳动者竞业限制解除权的行使依据。但如用人单位系因误认为劳动者存在违反竞业限制行为，或双方就劳动者是否违约存在争议的情形下，而停发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最终又不能证明劳动者违约的，应由用人单位承担不利后果，劳动者当可享有竞业限制解除权。

此外，依照《劳动合同法》第26条规定，竞业限制协议中用人单位免除自身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条款应属无效，不能成为用人单位拒绝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之合法

依据。

本案中，虽然竞业限制协议约定杨某某离职后不提供履行竞业限制义务证明或提供材料存在虚假，即视为其根本违约，但相关证明提供义务并不属于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法定对价，该条款不能成为投资管理公司不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主张成立之充足依据。

（二）是否存在客观支付障碍

如劳动者并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行为，则需进一步考量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客观障碍。相关客观障碍包括劳动者所实施的注销账号、搬迁住址、退还已支付经济补偿等拒绝配合受领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行为，也包括不可抗力、意外事件。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竞业限制协议的合同属性、《民法典》第593条“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依法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之规定，因第三人原因导致用人单位未按约定支付经济补偿的，属于“因用人单位原因”范畴；用人单位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而未能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也构成“因用人单位原因”未支付。

[9]

（三）是否诚信履约

第一，条款设定有无歧义。如果竞业限制协议不同条款之间存在矛盾或条款内容存在歧义，不能依据协议条款推断得出用人单

位在劳动者未就履行竞业限制进行报告或提交相关证明情形下可先不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之结论，应由用人单位承担此情形下的不利后果。

第二，义务内容是否合理。竞业限制义务本系不作为义务，劳动者同意配合提供新入职单位相关信息资料，系其诚信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体现。但如用人单位利用其缔约优势地位，要求劳动者必须每月提供需经由第三方辅助配合方能提供的证明材料，未就业也要每月进行说明，显过于苛责，有失合理。

第三，所设义务是否通过实际履行方式予以变更。也即，对于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离职后履约报告或证明提供义务，用人单位在实际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过程中是否要求履行，是否已通过实际履行方式予以变更，相关变更是否已让劳动者产生履约报告或证明提供义务并非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条件之认知。

第四，单位行为能否体现履行协议的主观意愿。

如：用人单位在劳动者离职后有无关注其竞业限制义务履行情况，在劳动者未报告或提供履约证明情况下，有无主动联系、询问情况、催促其提交相关证明，对于劳动者

就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支付所提出异议，有无及时回应进行解释等。

本案中，杨某某离职后虽未向投资管理公司提供双方竞业限制协议所涉之履约证明，但从协议条款内容看，相关义务的履行与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支付之间的关联性本即存在歧义，对杨某某设定的证明提供义务亦过于严苛。且投资管理公司对于已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并未以履行证明提供义务作为必要条件，也未就杨某某不履行报告义务提出任何质疑，甚至在杨某某已明确提出异议，预告竞业限制将自动解除后，仍未履行支付义务。在此情况下，难以认定投资管理公司已诚信履约，杨某某可得依法行使竞业限制约定解除权。

[1]林志友、孙炳炎：《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与当代中国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载《社会主义研究》2014年第6期，第24页。

[2]张平华：《权利位阶论——关于权利冲突化解机制的初步探讨》，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7年第6期，第42页。

[3]王利明：《民法上的利益位阶及其考量》，载《法学家》2014年第1期，第88-89页。

[4]王松柏：《劳动法上合意终止契约、调职、同时履行抗辩权与雇主不依契约给付

报酬之认定与适用问题之研究》，载《东吴大学法律学报》（台）第12卷第2期，第98页。转引自郑尚元：《劳动合同法的制度与理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0页。

[5]林嘉、范围：《劳动关系法律调整模式论——从〈劳动合同法〉的视角解读》，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8年第6期，第110页。

[6]林嘉、范围：《劳动关系法律调整模式论——从〈劳动合同法〉的视角解读》，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8年第6期，第111页。

[7]张康之：《论竞争的后果与风险社会》，载《理论与改革》2020年第4期，第1页。

[8]张康之：《论竞争的后果与风险社会》，载《理论与改革》2020年第4期，第7页。

[9]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457-458页。

实务研究 | 金融基础设施的法律争议与风险治理——摘自“上海金融法院”微信公众号

编者按

金融基础设施是现代金融体系的核心支撑，其法律界定、监管框架与争议解决机制是金融全球化背景下的关键议题。本期《实务研究》栏目推出由上海金融法院综合审判一庭审判团队负责人、三级高级法官张娜娜，院校合作实习生江涵可撰写的《金融基础设施的法律争议与风险治理》一文，文章立足中国制度语境，结合司法实践，梳理金融基础设施内涵演进、法律性质，分析典型争议，提出治理路径，为构建法治完善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提供实践参考。文章内容仅代表作者观点，供参考。

引言

金融基础设施是现代金融体系的“血管系统”，承担支付、清算、结算等核心功能，对保障金融市场安全高效运转具有关键作用。伴随金融全球化与数字化进程的深入，其系统重要性愈发凸显，相关法律地位、权力来源、监管框架及争议解决机制亦成为理论与实务焦点。然而，鉴于其职能复合、技术依赖度高、参与主体多元等特征，金融基础设施在运行中亦面临诸多法律争议与风险挑战。本文通过梳理其内涵演进、法律性质及中国

语境下的实践样态，系统分析六类典型法律争议，并从监管、司法与市场三方面提出风险治理建议，以期为构建更加稳健、透明、法治化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提供理论支持与制度参考。

一、金融基础设施的内涵及外延

“金融基础设施”（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 FMI）作为一个舶来概念，目前在理论界与实务界尚未形成统一明确的定义，其内涵与外延仍处于不断演进和丰富的过程之中。

从实践与规范层面看，我国目前并存“金融基础设施”与“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两种表述。该概念最早出现于 1998 年中国人民银行《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其中“金融基础设施”被用于泛指支撑金融体系运行的机构与制度框架。2012 年，国际清算银行（BIS）与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共同发布《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PFMI），其第 1.8 条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界定为参与机构间用于支付、证券、衍生品等交易清算、结算或记录的多边系统，并强调其在“交易后”环节的核心功能，该定义成为国际立法与监管的重要参考，也影响我国后续部分规范。

然而，在政策规划与立法中，“金融基础设施”仍占主导。例如 2024 年《中共中央

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建设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尤其值得关注的是，2025年10月1日生效的《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明确定义其范围涵盖金融资产登记存管、清算结算、交易设施、交易报告库、重要支付系统及基础征信系统等，并明确由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证监会共同监管。我国对金融基础设施的类型界定较PFMI更为宽泛，不仅涵盖国际共识中的核心系统，还将地方性设施、新兴科技平台（如聚合支付系统）等纳入视野。这一方面反映出我国对基础设施功能本质的认识仍处于与国际标准交融互鉴的动态过程，另一方面也体现了监管权配置与部门协调中的现实博弈。

尽管用语存在差异，但“设施”（infrastructure）始终是概念核心。学界普遍认为，金融基础设施具有五重核心特征：第一，功能具有基础性与系统关键性，是金融交易不可或缺的支撑环节；第二，具备网络联结性与架构群组性，连接多元主体并形成复杂的多层次关系结构；第三，沉没成本高昂，其设立与运维需持续投入大量固定成本，市场准入壁垒高；第四，具有显著的正外部经济效应，即从社会总福利角度看能产生较高性价比；第五，通常呈现自然垄断属性，因其“弱增性”使得单一设施运营往往比多个设施更有效率，可避免资源分散与规

则冲突，从而降低整体交易成本。

在组织形式上，金融基础设施虽普遍采用公司制，但形态并不唯一。PFMI第1.9条指出，其法律形式可包括金融机构协会、非银行清算机构及专业化银行组织等；实践中亦涵盖合作制会员机构及承担公共职能的事业单位。

综上，金融基础设施本质上是为支付、清算、结算及交易记录而构建的多边系统与规则集合。它主要作用于交易后期，虽运作隐蔽，却如“金融血管”般深度嵌入市场结构，承担资源流转、联通机构与产品、支持政策传导等关键功能，构成现代金融生态中不可或缺的稳定基石。

二、金融基础设施的性质及权力来源

随着金融交易规模扩大与结构复杂化，金融基础设施逐渐从后台支持走向中枢地位，其性质也呈现出多重面向。一方面，它通过专业化与集中化处理，显著提升市场整体效率。具体而言，金融基础设施将交易、清算、结算等环节进行标准化和聚合操作，不仅降低金融机构之间的连接成本，还通过规模效应增强市场流动性，并借助多边净额结算、中央对手方机制（CCP）等风控设计，有效抑制局部风险蔓延。例如，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期间，伦敦清算所（LCH）运用中央对手方机制成功处置雷曼兄弟留下的巨额利率互换

合约，避免连锁违约，未引发系统性损失。另一方面，金融基础设施在提升效率的同时也集聚了风险，其系统重要性意味着单个节点的故障可能触发全局性危机。由于大量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经由同一设施互联，风险传导速度更快、范围更广。例如，“9·11”事件中曼哈顿下城的通信与数据中心遭受破坏，导致银行间支付流中断，流动性骤然紧缩，显示出关键基础设施受损带来的巨大外溢效应。同样，在金融危机中，资金流转速度下降、证券交易量萎缩等现象，也往往是通过金融基础设施迅速扩散为系统流动性困境。

金融基础设施的风险传导与防控双重属性，与其权力来源和法律地位密切相关。其权力既来自国家立法授予的公共职能，如《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明确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等对系统重要性设施的认定与监管职责；也源于市场自治与契约安排，例如通过会员规则、业务协议等私法工具约束参与者。这种“公权监管+私法自治”的双重结构，虽赋予其风险处置的合法性，但也带来权力边界模糊与问责机制复杂等挑战。

当前我国正通过立法加强对系统重要性金融基础设施的识别与监管。于2025年10月1日施行的《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确立了以参与者规模、市场占有率、业务复杂性和替代难度等为依据的识别

框架。然而，该框架仍存在认定主体权责不清、标准可操作性不足等问题。例如，“关联性”“重大不利影响”等关键概念缺乏明确释义，而“由金融基础设施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提出认定意见”的表述，也反映出监管协调机制尚不成熟，执行中易引发管辖权争议或监管重叠。

综上，金融基础设施不仅是金融市场的中枢，也是融合公法与私法、效率与安全、个体与系统关系的复杂法律载体。其复合权力来源、系统重要性特征及监管识别机制的现实模糊，共同指向一个核心议题：如何在法治框架下合理配置权力、明晰责任，以实现安全与效率的再平衡。

三、金融基础设施相关的常见争议

金融基础设施作为资金、证券与信息的高度聚合枢纽，其风险形态日益复杂。早期金融市场主体有限、产品结构简单，对第三方设施依赖较低，功能多限于资产托管与存管，风险类型也较为单一，以对手方违约风险为主。随着金融交易向标准化、多边化演进，参与主体日益多元、产品不断创新，风险也呈现出延展性、复合性与传染性等新特征。各类风险最终可能传导至司法领域，引发多种法律争议，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因金融基础设施行为是否具有可诉性而产生的纠纷

金融基础设施在相关监管部门的赋权下，具有一定的类监管功能，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一定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会产生对金融基础设施的行为是否系行政行为，是否具有可诉性等争议。如在厦门某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理一案中，该公司因2020年、2021年连续两年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收入后营业收入为零，被上交所认定触及退市条件并作出终止上市决定。该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行为是否属于可诉的行政行为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行为是否违法。法院认为，证券交易所的行为系可诉行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虽属自律管理机构，但其设立及职能履行具有明确的公法授权基础，其监管措施旨在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与公共利益，并非仅基于意思自治。因此，证券交易所在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管职责时，具备公法主体地位，其行为应受合法性原则约束。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证券发行与上市的行政许可属性，强制退市措施已超越单纯合同履行范畴，构成对行政行为所赋予资格的变更。基于权利保障与程序正义的要求，此类具有终局性且对当事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自律监管措施，应纳入行政诉讼的审查范围，以体现对公权力运行的司法监督。最终法院驳回了厦门某公司的诉请。

（二）因金融基础设施履职行为是否适当而产生的纠纷

支付类金融基础设施履职行为适当性纠纷集中于网联平台、银联、银行支付系统等场景，核心争议围绕信息校验合规性、异常交易处置及时性、资金安全保障与清算效率平衡展开。实务中常见用户常以交易信息（账号、姓名）校验不严谨导致资金误转、未及时拦截盗刷或诈骗资金、系统故障引发转账延误或失败为由索赔，主张机构未履行安全保障与风险控制义务。如在江某诉中国银联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中，江某通过手机操作支付9,080元用于购买理财，该笔资金经银联系统清算，最终流入宰某公司的账户，后用于集资诈骗活动，造成江某等大量投资人损失。江某主张，交易流水显示的资金用途“信用卡还款”与实际情况“理财”不符，银联若依法依规操作则可阻止诈骗，其过错与损失存在因果关系。中国银联则辩称，其仅负责机构间资金与信息转接清算，并非交易当事方，且已完成清算义务，无侵权行为。法院判决认为，中国银联作为清算机构，其职责限于在成员机构间转接支付信息与完成资金清算，本身不负责审核交易实质或收单机构发送信息的准确性，江某损失的根本原因系刑事诈骗犯罪，与银联的清算行为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三）因金融基础设施制定的规则而产

生的纠纷

金融基础设施在金融市场中承担着清算、结算、登记托管等核心功能，我国《统筹监管金融基础设施工作方案》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PFMI）》等国外案例对金融基础设施被定义为“为各类金融活动提供基础性公共服务的系统及制度安排”；《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需“健全治理结构”“强化风险管理”，并允许其在技术规范、应急机制等领域制定细则，金融基础设施的功能决定了其具有制定业务规则、技术标准和风险管理框架的法定权限。实务中，有些金融基础设施的参与者对金融基础设施制定的规则是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产生争议，引发双方的纠纷。

在上海金融法院首例金融市场测试案件（2022）沪74测试1号中，机构A作为上海清算所会员，因未足额缴纳保证金构成违约。清算所依规启动违约处置，通过专家组设计对冲方案并以组合拍卖处置其风险头寸，损失从已缴保证金中扣划。机构A主张相关《违约处置细则》未经审批属无效格式条款，并质疑头寸分割、询价等环节的合理性，要求赔偿。清算所则辩称规则有效，处置符合程序与市场惯例。

本案争议核心在于清算规则的效力。审理庭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格式

条款规则不直接适用于中央对手方清算规则，理由包括参与金融机构负有主动了解规则的义务；此类规则统一适用，不具备个别协商性；且《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及国际通行PFMI已提供充分规范依据。规则约束力取决于合理告知、会员同意、必要监管批准及内容公平合理等条件。本案中，上海清算所官网公布规则已履行告知义务，机构A亦在协议中承诺遵守现行及未来规则。

《违约处置细则三文件》虽未逐项报批，但属对已批《业务规则》的操作细化，不构成重大修改，无需单独审批。规则制定过程已征询行业意见，内容合理且与国际实践一致，故认定有效。最终，法院认定相关规则对机构A具有拘束力，且上海清算所的处置行为未显现明显不合理之处，据此驳回了机构A的全部诉讼请求。

（四）因金融基础设施系统功能引发的纠纷

金融基础设施依托数字平台为会员单位及用户提供一系列服务，其系统功能随着监管政策的导向，以及交易需求的变化也处于不断更新和完善之中，在系统功能尚未完善之前，存在用户因金融基础设施主张因其功能不完善、不便捷而产生的纠纷。

某咨询公司诉上海票据交易所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中，某咨询公司作为电子商业汇票持票人，在票据到期前提示付款，但系统未

予应答。由于未在法定期限内重新操作，该公司丧失对全部前手的追索权，仅能向出票人及承兑人主张权利，并因其清偿能力不足遭受损失。该公司遂起诉票交所，主张其运营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存在功能瑕疵：未在期前提示未应答时代为拒付，且未明确提示到期后需再次操作，构成侵权并要求赔偿。

本案的争议核心在于票交所是否存在侵权行为及主观过错。法院认为，首先，票交所无法定或约定义务在期前提示未应答时代为拒付，系统显示“提示付款待签收”符合票据未到期状态，且未阻碍持票人到期后重新操作。其次，咨询公司作为参与主体，负有主动遵循操作规则的责任，其因误解未在法定期限内有效提示付款，应自行承担后果。最后，系统功能设置本身合规，票交所后续优化规则不构成对原设置违法的自认。综上，法院认为票交所运营行为无失范、无主观过错，不构成侵权。

（五）因金融基础设施会员单位的行为引发的纠纷

作为金融基础设施的主要使用者，会员单位通过与金融基础设施签署协议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会员单位基于金融基础设施的功能开展自身业务，但在开展过程中可能会与客户产生纠纷，会发生客户认为会员单位违约或侵权，金融基础设施也应当承担责任的纠纷。

在刘某某诉某黄金交易所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中，刘某某通过浦发银行参与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白银延期交易，亏损逾32万元。其主张黄金延期交易实为期货交易，交易所超越经营范围，应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指称综合类会员某公司提供非法投资咨询，交易所应连带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定，某黄金交易所依据银发〔2011〕301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监管规则开展业务，具有合法依据，涉案交易不属于黄金期货，未违规经营。刘某某自主开户并操作，损失源于自身交易决策，且未能证明路某公司服务与其具体损失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此外，其援引的规定属管理性规范，不足以否定相关行为效力。故法院驳回刘某某全部诉讼请求。

（六）因金融基础设施存储的信息引发的纠纷

金融基础设施基于其功能目的，通常存储海量的用户信息及交易数据，尤其是征信类金融基础设施，纠纷常集中于信息是否真实、未篡改，信息若存在错误能否变更登记或消除登记信息，以及有权进行信息查询的主体及范围等方面。如，在颜某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不履行法定职责一案中，原告颜某作为借款合同纠纷代理律师，向被告申请查询对方公司股票质押信息，以证明

其存在违法放贷行为。中登深圳分公司以“不符合业务办理要求”为由拒绝，颜某遂起诉主张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十五条关于律师调查取证权的规定。

法院认定被告拒绝行为合法。首先，律师调查权并非绝对，须以不损害国家、社会及他人合法权益为边界。颜某申请查询的股票质押信息属商业秘密，若允许任意调取将侵害相关企业权益。其次，中登深圳分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一条及《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负有保密义务，且法定允许查询情形不包括律师自行取证。最后，涉及商业秘密的证据应通过向法院申请调取，此系立法为平衡诉讼权利与商业秘密保护所设的替代途径。故法院驳回颜某诉请。

又如，在白某某与某县农村信用联社、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人格权纠纷案中，白某某为他人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于2013年11月届满。因信用联社未在期间内主张权利，保证责任已依法免除。但2023年白某某发现该担保仍被作为不良记录报送。法院认为，信用评价报送须以真实合法的债权债务关系为基础。保证期间届满后，担保关系已消灭，继续报送不良征信即缺乏合法依据。信息主体对不当信用评价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更正、删除。信用联社未履行审慎核实义务，报送不实信息导致原告社会评价降低，构成侵权；

征信中心未及时核查更正，应负连带责任。最终法院判决二被告十日内消除该不良记录。

（七）因管辖权异议引发的纠纷

在金融交易日益复杂多元的背景下，更需要简单、透明、可预期的交收规则，以最低成本和最小失误完成交易。因此，从制度效率与成本角度出发，若将所有涉及金融基础设施的交易、交收及纠纷统一交由一个集中性法院管辖和审理，将最大程度实现相关判决的统一，增强市场参与者对交易结果的预期，从而保障金融基础设施所提供服务的确定性、稳定性和可执行性，避免“同案不同判”。

实践中，很多与金融基础设施有关的案例中涉及管辖权争议。河北某投资控股集团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关闭海南发展银行清算组之间的证券登记结算纠纷，源于1993年证券回购业务形成的千余万元债权。海南发展银行以等额特种金融债券抵债并在中央国债公司完成托管变更后，该行被关闭。尽管中央国债公司已发函确认河北公司债权，但多次追偿未果，河北公司遂向石家庄中院起诉。

一审法院以被告住所地管辖更便利为由，将案件移送海口市中院。河北公司上诉称移送违反“两便原则”，主张中央国债公司负有结算义务且合同履行地在石家庄。河北高

院审理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石家庄为合同履行地，综合考虑海南发展银行已关闭、债权已在中央国债公司登记确认等情况，认定由中央国债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更为适宜，故终审裁定移送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本案确立了以核心服务机构住所地确定此类涉及已关闭金融机构及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债权纠纷管辖权的原则，体现了司法对金融交易特殊性的考量，为同类案件提供了明确指引。

四、金融基础设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金融基础设施自身风险

1. 履职行为被纳入司法审查的风险

金融基础设施在履行自律监管职责时，其准入许可、纪律处分等决定因具有公共管理属性，日益面临司法审查风险。这种风险源于其既是市场服务提供者，又承担准监管职能。

从法律视角分析，金融基础设施履职行为面临司法审查风险的根本原因在于其权力的来源与边界问题。首先，其监管权力虽源于法律法规的授权或行政委托，但授权范围往往存在模糊地带；其次，在权力行使过程中，程序规范的缺失或执行不到位可能直接导致行为效力瑕疵；再次，监管措施的适当性与比例原则的符合程度也是司法审查的重点。这就要求金融基础设施必须建立健全包

括事前论证、事中规范和事后评估在内的完整决策机制，确保每一项监管决定都能够经受住司法审查的检验，维护监管权威和市场公信力。

2. 业务规则效力受质疑的风险

金融基础设施业务规则作为市场运行的基础性制度，其法律效力的稳定性直接影响市场预期与交易安全。尽管这些规则在功能上替代了部分立法和监管规定，但其特殊地位使其始终面临合法性挑战，主要体现在三方面：规则制定权限的法定依据是否充分、内容是否符合上位法、程序是否满足正当性要求。

业务规则效力风险的根源在于现代金融市场治理的多层次规则供给。作为规则体系的中间层级，业务规则既要落实上位法原则，又要适应市场创新需求，因此面临“自上而下”的合法性检验与“自下而上”的合理性挑战双重压力。金融基础设施需构建涵盖立项论证、意见征询、专业审查、监管报备及后评估的全流程治理机制，确保规则兼具法律授权与市场共识，从而夯实其效力基础。

3. 技术系统功能缺陷引致的操作与法律风险

金融基础设施的技术系统不仅是业务运行的载体，更是参与者权利实现的重要途径。系统功能的设计理念、架构逻辑和交互体验

直接影响着市场参与者能否有效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数字化转型加速的背景下，技术系统已从单纯的服务工具转变为金融基础设施功能的核心组成部分，其任何功能缺陷都可能引发连锁反应的操作风险，并最终转化为需要承担相应责任的法律风险。

从技术风险向法律风险转化的机制来看，这种转化主要通过三个路径实现：首先，系统功能的设计缺陷可能导致参与者无法在合理范围内行使法定权利，构成对实质性权利的妨碍；其次，操作界面的指引不足或逻辑混乱可能增加参与者的操作负担和错误概率，影响程序性权利的实现；最后，系统故障或性能不稳定可能直接造成参与者的经济损失，引发损害赔偿诉求。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在监管科技快速发展的当下，技术系统还承担着部分合规验证和风险监控职能，这使得系统缺陷可能同时引发监管合规风险。因此，金融基础设施应当将技术系统的法律合规性审查纳入系统开发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建立业务、技术、法律等多部门协同的系统风险评估机制。

4. 信息管理失当导致的信誉与赔偿责任风险

金融基础设施作为金融市场信息生态的核心节点，承担着信息登记、存储、处理和传播的关键职能。这种信息中枢地位使其面临着多重信息管理风险：信息准确性风险源

于数据采集和加工环节的质量控制漏洞；信息及时性风险来自数据处理和传输环节的效率不足；信息安全风险则涉及数据存储和使用环节的保护措施缺位。在数据驱动决策的现代金融体系中，任何信息管理失当都可能引发广泛的市场连锁反应。

从法律责任演进的角度观察，金融基础设施的信息管理责任呈现出明显的扩张趋势。这种扩张既体现在责任主体的范围扩大上，也表现在责任标准的不断提高中。就责任性质而言，信息管理失当可能同时引发契约责任、侵权责任和法定责任的多重责任竞合。特别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实施后，金融基础设施还需要履行包括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目录制定、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在内的一系列法定义务。这些义务的履行情况直接关系到机构是否能够有效抗辩相关索赔诉求。因此，金融基础设施需要构建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将信息准确、及时、安全的核心要求嵌入每个业务流程，并通过明确内外部责任边界来有效管理信息风险。

5. 对会员单位管理失职的连带风险

金融基础设施与会员单位之间存在特殊的监管法律关系，兼具契约约束与自律监管依赖的双重属性。其管理职责来源多元：包括法律授权、监管要求、业务规则及维护市

场秩序的内在需要，导致责任认定环境复杂。

从风险传导看，金融基础设施因管理失职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主要通过过错责任原则实现。司法实践中，判断其是否需对会员违规造成的损失负责，关键在于审查是否存在“明知或应知”风险却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主观状态。审查通常围绕会员准入标准合理性、持续监测有效性、风险识别适当性及违规处置及时性等维度展开，其中“应知”标准的把握需综合考量其法定职责、专业能力与技术条件。为有效管理此类风险，金融基础设施应建立与风险管理目标相适应的会员管理体系，明确监控重点与响应机制，并通过完整履职记录证明已尽审慎管理义务。

（二）金融基础设施参与者的风险

金融基础设施的参与者在利用系统提升效率的同时，也面临由其节点位置、权利义务关系及市场不确定性带来的特殊风险结构。首要风险在于对业务规则的认知与遵守义务。规则构成参与者行为的合法性边界与权利基础，实践中常因未及时关注更新、误解产品细则或违约处置流程导致操作违规或决策失误，并自行承担后果。例如在中央对手方清算机制下，会员须严格遵循保证金规则，误解或疏忽可能直接触发违约处置，且难以凭“不知情”或“未获提示”有效抗辩。

技术系统的操作与依赖风险同样显著。

参与者需适应电子化接口与自动化流程，操作失误如错误提交指令、误解系统状态常直接引发损失，且责任自负。更深层次看，参与者还暴露于多边网络带来的信用与流动性风险中。即便存在中央对手方机制，个别违约也可能通过违约基金等风险共担安排波及其他会员；市场极端波动下，流动性压力如追加保证金可能引发连锁反应。

信息管理是另一关键风险源。参与者向基础设施报送的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仅影响自身业务，更关乎市场整体。信息失真或延迟可能导致头寸计算错误、交易资格受限或监管问责；若错误信息被传播并被其他主体依赖，还将衍生民事赔偿风险。最后，争议解决的高成本与不确定性构成事后风险。与基础设施的纠纷虽可经内部申诉，但往往需诉诸司法或仲裁，面临专业性强、举证难、周期长等挑战，即便胜诉也可能代价高昂且结果难料。

（三）监管机构面临的挑战与风险

金融基础设施监管者面临多重挑战。首要挑战是监管架构的复杂性：在分业监管模式下，不同类型基础设施归属不同机构，易导致标准不一、协调成本高，甚至出现监管重叠或真空。随着金融综合经营发展，如何在促进创新同时实现有效的分工协作，成为亟待解决的制度难题。

其次，系统重要性的识别与差别化监管是重大考验。监管者需准确评估单个设施的枢纽程度及风险外溢可能，并施加相应审慎要求，否则可能埋下系统性风险隐患。同时，还需平衡国内规则与国际标准的接轨，避免机械套用或完全忽视引发的冲突或脱节。

此外，风险预警与干预的及时性至关重要。信息不对称、数据滞后或模型失效等挑战，可能导致预警失灵或干预滞后。金融科技的迅猛发展更带来了网络安全、算法合规等新型风险。监管者须在鼓励创新与防范风险之间审慎平衡，构建弹性监管框架已成为当代金融监管的核心议题。

结语

金融基础设施是融合公法与私法属性的关键节点。本文通过分析其内涵及六类典型争议，揭示其面临的多重法律风险：既涉及自身履职、规则制定与系统功能引发的责任问题，也包括与各方主体互动产生的复杂争议。这些风险对司法裁判、监管协调与规则透明度提出了更高要求。

未来，我国金融基础设施的法律治理应朝着以下方向推进：一是明确法律地位与权力边界，增强行为可预期性；二是确保规则制定程序正当、内容合理；三是提升技术系统法律适配性；四是构建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五是完善信息披露与纠错制度。唯有在

法治框架下实现权责风险平衡，金融基础设施才能充分发挥“稳定器”与“加速器”功能，为中国式现代化金融体系提供坚实支撑。

文字 | 张娜娜 江涵可

编辑 | 郑倩

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责任认定 | 至正-案例分析——摘自“上海二中院”微信公众号

作者：周丽云

未经股东会决议，法定代表人越权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未对相关股东会决议进行合理审查，担保行为对公司发生效力吗？本文结合一则案例对这一问题进行具体分析。

案情

周某某因资金周转需要，于2024年3月8日向王某借款并出具借条一份，载明“本人周某某因公司周转，向王某借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借款期限为一个月（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4月7日），利息为月息1%”等。落款担保人处载明“上海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愿意为本借款作担保

负连带责任”，并加盖机械设备公司公章。周某某还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王某人民币转账贰佰万元整（2000000）”。同日，王某向周某某转账2,000,000元，周某某以现金方式向王某支付利息120,000元。后周某某多次通过现金和银行转账的方式归还借款本金，至今尚欠借款本金1,274,135.43元未还。机械设备公司在案涉借条上加盖公章未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王某起诉请求，判令周某某偿还借款本金1,274,135.43元；判令周某某偿付逾期利息（以本金1,274,135.4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自2024年6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判令机械设备公司对上述第一、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裁判

一审法院判决，周某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王某借款本金1,274,135.43元，并偿付自2024年6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274,135.4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计算的逾期利息；某机械设备公司应对周某某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王某承担赔偿责任。某机械设备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周某某追偿；驳回王某的其余诉讼请求。

机械设备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上海二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规定，超越权限代表公司与相对人订立担保合同，相对人非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主合同有效而第三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与担保人均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债权人有过错而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债权人王某未对担保人机械设备公司是否就担保事宜经公司决议进行合理审查，担保行为对机械设备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机械设备公司不承担基于有效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但就机械设备公司是否存在过错而需承担损害赔偿一节，机械设备公司上诉主张其内部管理未有不当不应承担过错赔偿责任。法院认为，周某某系机械设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经公司决议越权代表公司提供担保。即使担保合同对机械设备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也仅表明相对人王某系恶意，并不能进一步推导出机械设备公司自身无过错。虽如机械设备公司所述，周某某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具备公司公章的使用权，但该项使用权应当受到相应制约，公司应当对法定代表人管理和使用公章进行足够的内部控制，有效约束或及时发现法定代表人越权以公司名义签订担保合同。机械设备公司上诉仅以周某某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具备公章使用权且公司对担保不知情为由主张公司无过错，尚缺乏法律

依据，法院难以支持。

评析

本案中，各方当事人对于周某某向王某借款及周某某未还款的本息数额不存争议，争议焦点在于周某某任法定代表人的机械设备公司应否承担担保责任，抑或赔偿责任。为了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利用担保转移公司财产，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法第十五条对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作出了明确限制：“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足见担保行为不是法定代表人所能单独决定的事项，而必须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法定代表人违反上述公司担保决议程序的规定，超越权限代表公司擅自与相对人订立担保合同，系为越权担保。而越权担保的法律效果，一直也是立法、司法和学界最具争议的核心问题之一。

一、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梳理

对于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公司签订担保

合同的效力及法律效果，我国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主要涉及公司法第十五条、民法典第六十一条及第五百零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制度解释）第七条及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合同编通则解释）第二十条的多个条文。

合同编通则解释第二十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为限制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的代表权，规定合同所涉事项应当由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权力机构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或者应当由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执行机构决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取得授权而以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义订立合同，未尽到合理审查义务的相对人主张该合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法律效力并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法人、非法人组织有过错的，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相对人已尽到合理审查义务，构成表见代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五百零四条的规定处理。”“法人、非法人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后，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追偿因越权代表行为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在公司法第十五条对法定代表人之代表权限已作法定限制的

前提下，根据合同编通则解释第二十条规定，“未尽合理审查义务的相对人”不得主张法定代表人越权以公司名义订立的担保合同对公司发生效力。该二十条与民法典第五百零四条保持一致，均表述为“对法人……发生效力”，为效果归属规则，评价的系订立合同的法律效果是否由法人承受，而非合同的有效或无效。越权担保合同如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则无需进一步判断担保合同有效或无效。故二十条规定法人有过错的，系“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法律后果。

担保制度解释第七条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规定，超越权限代表公司与相对人订立担保合同，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第六十一条和第五百零四条等规定处理：（一）相对人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发生效力；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相对人非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参照适用本解释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提供担保造成公司损失，公司请求法定代表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一款所称善意，是指相对人在订立担保合同时不知道且不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相对人有证据证明已对公司决议进行了合理审查，人民法

院应当认定其构成善意，但是公司有证据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决议系伪造、变造的除外。”该条继承发展了九民纪要的规则精神，明确了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效果归属，判断核心为相对人是否善意——相对人善意的，越权担保合同对公司发生效力，公司应依担保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相对人非善意的，越权担保合同对公司不生效力，相对人可以请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值得肯定的是本条与合同编通则解释第二十条均明确了公司对法定代表人的追偿权，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但公司的追偿权能否实现最终仍取决于法定代表人的清偿能力。

担保制度解释第十七条规定：“主合同有效而第三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无效，人民法院应当区分不同情形确定担保人的赔偿责任：（一）债权人与担保人均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二）担保人有过错而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三）债权人有过错而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债权人非善意相对人，公司虽可不负担担保责任，但公司有过错的，仍需承担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当且仅当公司无过错的，方可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担保责任——善意相对人的审查义务

关于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效果归属，担保制度解释第七条确立了以审查义务作为判断相对人是否善意的核心。具体而言：

（一）审查对象

担保制度解释第七条明确了相对人对公司决议的审查义务。问题在于，相对人审查的对象是否限于公司决议。以该解释条文文义来说，似将相对人的审查对象限于公司决议，无需审查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文件。但相对人审查公司决议，旨在判断法定代表人是否有签订案涉担保合同的代表权限。公司法第十五条规定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的权利来自适格公司决议的授权。因此，相对人应审查法定代表人提交的公司决议是否适格。此种适格，既包括决议机构的适格，也包括决议形成的适格。其中，前者既可能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关联担保），也可能来自公司章程的规定（非关联担保）；而决议形成的适格，如有权参与表决的主体、表决权的基本要求等等，则主要取决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可以认为，相对人尚需结合公司章程对公司决议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主要在于：决议机构是否适格以及决议的签字人员和表决权比例是否适格。

（二）审查标准

担保制度解释第七条明确了“合理审查”的标准。“合理审查”既非宽松的“形式审查”，也非严苛的“实质审查”，而是“审慎的形式审查”。意味着并非相对人在签订担保合同时要求法定代表人提交公司担保决议及章程等文件，就构成善意，相对人应以一般注意义务对其进行审查。一般来说，相对人应审查核实公章之真实；股东或董事之身份；计算同意担保的股东或董事所持表决权是否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的要求；关联担保中应当回避表决的股东是否参与了表决。

本案中，周某某系机械设备公司股东，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某某个人向王某借款，系争借款合同约定机械设备公司为借款提供担保并加盖公章。但如上所述，根据公司法第十五条规定，机械设备公司为作为股东的周某某提供担保，为关联担保，应当经股东会决议。经法院查明，签订担保条款未经机械设备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周某某系越权担保。故王某主张由机械设备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关键在于王某是否为善意相对人。然王某与周某某双方均确认签订担保条款时，周某某未出具股东会决议，王某未索取当然亦未审查股东会决议。即便王某为个人而非商事主体，根据“法律一经公布即推定所有人明知及不知法律不免责的法理”，不因其自然人身份而降低审查义务。王某接受机械设备公司担保时未对股东会决议尽审查义务，

即非善意，担保条款对机械设备公司不发生效力，王某不得据此请求机械设备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接下来，三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集中在了机械设备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承担多少比例的赔偿责任。

三、赔偿责任——非善意相对人的法律效果

如果相对人尽到合理审查义务，构成善意，则适用表见代表制度，担保合同对公司发生效力，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如果相对人非善意，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其他民事责任、如何承担，理论和司法实践中尚存在较大分歧。

（一）司法主流观点

目前司法实践的主流观点认为，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的法定机关，其代表权限来源于法律的明确规定。法定代表人对外从事的行为，即便是越权行为，也是公司对外从事的行为，本质上属于履职行为，越权行为不对公司发生效力，但由法定代表人个人承担责任也缺乏依据。即使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也仅表明相对人是恶意的，并不能进一步推导出公司自身无过错。公司因在选任、监督法定代表人以及公章管理等方面存在过错，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此时，基于越权代表和无权代理的区别，不宜类推适用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条，而应以民法典第六十二

条为规范依据。“由于被代表人是没有生命的法律拟制体，其意思形成机制与自然人存在很大差别，因此，直接允许法定代表人越权时可‘准用’表见代理似不甚合理。”

从而担保制度解释第七条明确规定“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参照适用本解释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该解释第十七条则规定了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缔约过失责任的承担。虽然担保制度解释没有采用担保合同“无效”的表述，而是采用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的表述，但在赔偿责任的认定上仍延续了九民纪要所确立的规则，也就是类推适用合同无效的规定，而非适用无权代理的规定。据此，公司基于其过错应承担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相对人明知决议是伪造或变造仍然接受担保的，可以认为公司无过错，无须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具体到本案而言，王某、周某某、机械设备公司在二审中的争议焦点主要即为机械设备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机械设备公司上诉主张，在周某某越权担保的情况下，王某未审查公司股东会决议，系过错方；机械设备公司对担保不知情，且周某某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具有公章使用权，公司内部管理未有不当地，公司无过错，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依当前司法实践的主流观点，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的机关，法定代表人的意思就是公司的

意思。公司应对法定代表人的行为严格管理，通过内部治理机制予以规范。周某某作为机械设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虽然具有公司公章使用权，但机械设备公司应当对该使用权加以控制。同时，机械设备公司未能有效约束周某某的行为由其对外越权担保。故机械设备公司自身存在过错，应当参照担保制度解释第十七条承担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二）主流观点的反思

通过本案，特别是机械设备公司的上诉意见，反映出一些值得思考的问题。首先，法定代表人有代表公司管理和使用公章的权利。法定代表人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如其代表公司签字而不加盖公章，公司实质上无法监督和控制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同时，中小股东作为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保护的核心受益人，基本上也不能撼动法定代表人的选任程序。从我国当前公司治理现实来看，在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情况下，公司可能均难以逃脱过错的认定，这是否对于公司过于严苛？其次，在公司法对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施加法定限制的情形下，法定代表人越权与相对人签订担保合同，是否仍然能够认定为执行职务行为，从而由公司承担行为之后果？再次，公司因过错需承担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司法裁判是否会导向在法定代表人无法获得公司授权的

情况下与恶意相对人分别签订多份担保合同，从而在结果上等同于实现担保目的？

故学界也有观点认为，无论担保合同是否有效，公司均不是相应法律责任的归属主体，自然无须再承担赔偿责任。此时应类推适用无权代理的规则。公司既不承担担保责任，也不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至于相对人的损失，由相对人与行为人（例如法定代表人、签约的授权代表等）按照过错程度予以分担。可见，对于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非善意相对人的法律效果，仍然需要加强研究深度，回归实践，继续探索现有法律及司法解释的适用情形与适用场景。

裁判要旨

未经股东会决议，法定代表人越权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未对相关股东会决议进行合理审查，担保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公司不承担基于有效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但公司如未对公章管理及使用进行足够内部控制，未能有效约束或及时发现法定代表人越权以公司名义签订担保合同，则公司对担保合同无效具有过错，应当承担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公司仅以法定代表人具备公章使用权且公司对担保不知情为由主张无过错的，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挂名法定代表人被“限高”，如何申请解除限制消费措施？——摘自“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微信公众号

原告江某

“法官，我早就离职辞任了，为何强制执行案件要对我进行限高？”

法官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仍为被执行人北京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法定代表人亦不得实施相应的高消费行为。”

原告江某

“我与公司经营无任何实质性关联，仅为挂名，我多次请求公司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但公司就是不配合，这可怎么办？”

法官

“鉴于当前情况，你可以以公司为被告请求变更公司工商登记，提起法定代表人身份涤除诉讼。”

北京互联网法院受理的张某申请执行北京某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法院依法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前，法院对被执行人北京某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江某作为该公司法定代

表人亦无法实施高消费行为。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江某向北京互联网法院提出限高纠正申请，称因其与北京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被委任为法定代表人，但早在2023年双方劳动关系已解除，与公司无实质性关联、也未参与公司经营，离职辞任后多次请求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但公司均未办理变更登记事项。法院经审查认为，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具有公示公信效力。本案中，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北京某公司法定代表人仍为江某，因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限制消费，江某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也无法实施高消费行为。江某随即向公司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涤除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事项。法院判决北京某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涤除江某作为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事项。江某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被涤除后，向北京互联网法院申请解除限制消费措施。经审查，江某并非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且依据相关判决已涤除其法定代表人身份，最终解除了对江某的限制消费措施。

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何法定代表人会被“限高”？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

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相应的高消费行为。

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影响？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六）旅游、度假；
- （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

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挂名法定代表人，公司不配合办理变更登记，如何寻求救济？

已穷尽其他救济途径未果后，可以公司为被告向公司住所地法院提起请求变更登记纠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涤除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事项。挂名法定代表人实际未参与公司经营，亦与公司无实质性关联，无法通过公司自身程序辞任或变更法定代表人身份时，可诉请司法确认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涤除身份登记。

法定代表人已变更，如何向执行法院申请解除限高？

单位被执行人被限制消费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确因经营管理需要发生变更，原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申请解除对其本人的限制消费措施的，应举证证明其并非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人民法院经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并对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原法定代表人可向执行法院递交书面纠正申请，执行法院在收到书面纠正申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纠正，理由不成立的，决定驳回。若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

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

法官说法

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四类人员”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要的消费行为。限制消费的目的是督促债务人及其公司负有责任的人员，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法定代表人是一个严肃的法律身份，法律推定其代表公司意志并负担相关责任。因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挂名法定代表人被“限高”后，可通过公司内部协商后办理变更登记，若穷尽其他救济途径无法进行变更的，可通过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诉讼变更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或涤除其法定代表人身份。法定代表人已变更或涤除的，可向执行法院申请限制消费措施的纠正，法院将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是否确因经营管理需要、原法定代表人是否为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审查。对于符合解除条件的原法定代表人，可解除对其限制消费措施。

法院提示：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恶意逃避债务、规避执行的行为，严重的可能构成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金蝉脱壳”“换马甲”规避执行的“歪路”不可走，诚信履行债务才是解除强制措施的“正道”。

股东会决议中“以上”应否包含本数？ | 至正-案例分析——摘自“上海二中法院”微信公众号

作者：贾佳秀

有限责任公司仅有两名股东，且各持股 50%，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该“以上”是否应包含本数？本文结合一则案例进行具体分析。该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

案 情

（2022）沪 02 民终 7660 号

审判长 庄龙平

审判员 王 曦

审判员 高中伟

法官助理 贾佳秀

施某某诉称：施某某系被告某文化公司股东，占股 50%。某文化公司系某农业公司股东，占股 100%，施某某系某农业公司原法定代表人。2021 年 3 月 30 日，文化公司在未召开股东会的情况下，将农业公司法定

代表人由施某某变更为林某，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现施某某根据公司章程第九条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会，并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某文化公司认为该决议无效。施某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确认施某某于2021年11月5日召集作出的《临时股东会决议》有效。

被告某文化公司辩称：1. 根据公司法解释四相关规定，法律仅赋予特定主体就公司决议是否存在无效、可撤销或不成立的情形进行诉讼，施某某诉请要求确认公司决议有效，没有诉的利益。2. 系争决议召集程序不合法，施某某不是执行董事却直接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不符合公司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作出的决议不成立。3. 马某某作为被告公司执行董事，有权作出第三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施某某是通过私刻公章成为了先前第三人的法定代表人。综上，请求依法驳回施某某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施某某与马某某原为夫妻关系，双方于2004年5月11日共同设立某文化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币种下同），两人各持股50%，法定代表人马某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某某担任监事。某文化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执行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第十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第十一条规定：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十六条规定：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另查明：某文化公司在2009年4月1日全资设立某农业公司，注册资本5188万元，法定代表人在2021年3月30日由施某某变更为林某，2022年3月17日再由林某变更为郜某某。

2021年10月14日，施某某出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通知载明：“鉴于马某某未经某文化公司股东会决议，擅自利用法定代表人资格和公章便利，将某文化公司对外投资的某农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施某

某变更为林某，遂施某某作为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请马某某参加，通知写明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议题是审议撤销某文化公司作出的变更某农业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并审议将某农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林某变更为施某某”。施某某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将上述通知寄送给马某某，并于次日签收。嗣后，马某某向施某某回函称：鉴于施某某 2016 年 11 月 17 日未经某文化公司同意，私刻公章变更某农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自己，公司保留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利，同时对于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明确表示不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施某某。

2021 年 11 月 5 日，施某某召开某文化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议内容为：“1. 同意撤销某文化公司作出的变更某农业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行为；2. 同意将某农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林某变更为施某某”。决议下方由施某某签字确认，并对会议现场拍摄照片进行记录。决议作出后，施某某将决议寄送给马某某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签收。

裁 判

一审法院判决：确认某文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形成的《临时股东会决议》有效。宣判后，某文化公司提起上诉。

上海二中院判决，驳回被上诉人施某某

的诉讼请求。

评 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是：施某某在本案中是否具有诉的利益；案涉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是否导致决议不成立；案涉股东会决议的表决比例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一、施某某在本案中是否具有诉的利益

首先，法律并未排除当事人在符合条件时提起民事诉讼法上的一般确认之诉，不能因公司法与公司法解释四仅规定了确认公司决议无效或不成立之诉及公司撤销之诉即否认当事人提起的确认公司决议有效之诉。其次，某文化公司的股东对于案涉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且因案涉股东会决议效力的不明确影响了某文化公司的经营决策。故施某某有权提起确认案涉股东会决议有效之诉，施某某在本案中具有诉的利益。

二、案涉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是否导致决议不成立

首先，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某文化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故施某某作为持股 50% 的股东、监事有权提议召开案涉股东会会议。

其次，根据公司法第四十条以及某文化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

事召集和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本案中，股东会会议由施某某直接召集并主持，缺少要求执行董事马某某召集和主持的前置程序。综合本案事实，案涉股东会会议议题是“审议撤销某文化公司作出的变更某农业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并审议将某农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林某变更为施某某”，马某某在收到施某某寄送的《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后，回函称“对于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明确表示不同意变更某农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施某某”，据此可以认定对于施某某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会会议不存在由马某某召集和主持的可能性，且该程序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某文化公司以召集程序缺少前置程序为由主张案涉决议不成立，不予支持。

三、案涉股东会决议的表决比例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某文化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案涉股东会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二分之一以上”应解释为不包括本数，即过半数方能形成有效决议。理由如下：首先，股东会决议经代表多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符

合公司法中的资本多数决原则。其次，本案中，某文化公司的两名股东各持50%股权，若将章程中的“二分之一以上”理解为包括本数，在公司两股东存在矛盾的情况下，公司任一股东均可通过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方式形成互相对立的决议，公司治理将会始终处于不确定的状态，从合理性而言，章程中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应包括本数。因此，案涉股东会决议实际由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某文化公司据此主张案涉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予以支持。

裁判要旨

在公司法语境下，考虑到公司治理的特殊性与合理性，对仅有两名股东，各持股50%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该“以上”应当理解为过半数。

责任编辑 | 翟琨

版面编辑 | 周彦雨

四、实务论道

“辞不掉”的法定代表人将有新的救济途径

员工离职了，但是公司拒绝做法定代表人变更，一直在做“背锅侠”；挂名的法定代表人，莫名其妙成了“失信被执行人”，这种情况并不少见。虽然《公司法》规定了可以辞任法定代表人，诉讼到人民法院，尽管判决涤除登记信息，但是市场监管部门表示“这办不到”。如何解决这个“辞不掉”困局？

2025年9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但是还不完善，对此我提出了自己的修改建议：

一、修改意见稿原文

第一条【法定代表人的辞任和解任】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为被告，请求确认辞任生效并且由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涤除登记信息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并根据案件事实作出不同处理：

（一）公司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间内确定了新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判令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二）公司参加了诉讼但是未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间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未参加

诉讼的，应当判令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涤除登记信息；

（三）法律、行政法规对法定代表人辞任、离任等有特别规定的，可以依照特别规定判令驳回诉讼请求。

人民法院依据前款规定判令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涤除登记信息的，应当同时确认法定代表人从公司收到书面辞任通知之日起辞任。法定代表人辞任至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涤除登记信息期间，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法律后果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公司举证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已经辞任的除外。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作出解任法定代表人决议的，法定代表人自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被解任的法定代表人以未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为由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法定代表人辞任、解任的，不影响其在任职期间所应承担的责任。

二、关于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修改理由与修改意见

（一）修改理由

征求意见稿不仅明确《公司法》第十条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辞任不能的可诉性，同时

明确了即使在公司不配合明确新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拒绝参与诉讼的情况下的解决方案，回应了现实中离任法定代表人、“挂名”法定代表人在不实际掌控公司却又实际要承担公司风险的现实“困境”。但现实中，该条第一款（二）项规定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修改理由如下：

据不完全统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均无法直接执行该判决，判决必须具有明确的可执行的目标。法定代表人依法是市场主体进行登记必须明确且对外公示的主要信息之一，根据《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登记机关可以依公司明确的变革申请进行登记，但是无权仅涤除旧的法定代表人名称而没有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情况下进行变更登记。本修改意见提供两种解决思路，即出现无继任法定代表人困境时，应当由与公司利益关系最强的、通常是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代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这符合“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基本法理，也符合商事主体本身的利益相关性伦理。

法定代表人的任命毕竟属于公司内部治理范畴，首先人民法院不宜主动干涉，只有当提出辞任的当事人通过正常程序确实无法涤除在登记机关的登记时，人民法院方适宜受理，维护其合法权益。第二人民法院不宜过度干涉，审理过程中尽可能引导被告通过内部程序确定继任的法定代表人。即使被告

不能在指定期限内确定，也可以通过确定实际控制人或利益最强关系人来引导公司确定法定代表人，允许相关人员自证和反驳。

但是为了避免公司内部相关人员推诿塞责，故意拖延时间，进一步损害原告利益，人民法院可以在指定期满后建议登记机关将被告列入经营异常，督促被告尽快明确新的法定代表人。原告在辞任通知送达公司后不再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有权对指定期满后产生的其作为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法律责任承担予以抗辩。

（二）修改意见

该项规定分为两种情况修改：

1、“公司参加诉讼的”，法院应向被告释明，公司应当在30日或其他指定期限内确定拟任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确定拟任法定代表人后，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如果公司未能在指定期间内明确拟任者，人民法院可以追加持股比例最多的股东作为第三人，持股最多的股东有义务证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人，并据此作为拟任的的法定代表人，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如第三人经合法传唤拒不到庭的，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判决认定持股最多的自然人股东或持股最多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为被告拟任法定代表人。

2、“公司未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在

审理中应要求原告举证谁是被告的实际控制人，如不能举证，则推定授意其担任法定代表人为实际控制人，人民法院追加实际控制人为第三人；如果实际控制人与被告持股最多的股东不一致的，人民法院还应当追加持股最多的股东为第三人，持股最多的股东有义务证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人，如不能充分证明另有他人，人民法院可以径行判决认定持股最多的自然人股东或持股最多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为被告拟任法定代表人。如第三人或持股最多的股东均经合法传唤拒不到庭的，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判决认定持股最多的自然人股东或持股最多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为被告拟任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公司法》第216条规定进行。

三、关于第一条第三款的修改理由与修改意见

（一）修改理由

“辞任”与“解任”不同，前者是自然人单方面作出且送达即生效的法律行为，但是解任则是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公司决议。解任法定代表人决议的作出，只要程序合法，理应生效，但现实中往往前任的法定代表人不认可，不予配合办理变更登记，无端造成公司的治理困境，对此应予以补充。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操

作有所不同，不是所有地域的登记机关都要求被解任的法定代表人在变更申请上签字。

（二）修改意见

修改意见稿的第一条第三款需要补充完善如下（加粗部分为补充部分）：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作出解任法定代表人决议的，法定代表人自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被解任的法定代表人以未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为由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被解任的法定代表人不配合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主张确认变更有效并有权主张被解任的法定代表人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或额外支出的费用，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律师简介：



盖晓萍高级律师，执业二十余年，先后担任过特大型国企法务专员，公务员，仲裁员，专职律师，长期致力于公司和服务主体的法律实践，围绕公司展开的企业治理、合同管理、公司改制、重组、破产清算、股权激励、股权投资融资等诉讼及非诉讼事务。盖律师担任上海仲裁委员会在内的七家仲裁机构仲裁员，担任华东政法大学、上海政法学院兼职教授，参与撰写多部专业著作。

近年主要行业荣誉：

2024 申报案例助力律所荣获“商法”卓越律师事务所；

2025 入围 ALB(亚洲法律杂志)中华大区“争议解决律师”大奖；

2025 荣获 GRCD 中国“房地产与建设工程领域”律师年度大奖。